

四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3 時 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張豐藤、周玲奴、鍾盛有
 列席：市政府一書處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張乃千
 社會局長：姚雨靜
 勞工局副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農業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副局长：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长：陳家欽
消防局局长：陳虹龍
衛生局局长：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副局长：張瑞瑋
都市發展局局长：李怡德
工務局局长：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由主任秘書陳華英代理）

勞工局局长鍾孔炤（由副局长李煥熏代理）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长黃萬發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鄧秀貞、廖郁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周議員鍾濞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喬如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美雅
王議員耀裕
蕭議員永達
許議員慧玉
高議員閔琳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玫娟
蔡副議長昌達
黃議員紹庭
曾議員俊傑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決議：歲入部門（總）表12－

第 15 頁至第 16 頁稅課收入 689 億 3,363 萬 3,000 元：修正通過

。（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第 16 頁至第 27 頁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億 9,610 萬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另詳）

註：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11 分提修正動議，建議刪減交通違規罰款收入 5 億元，經在場議員 46 位表決結果，12 位贊成，未達半數，修正案否決；續就原議案進行表決，31 位議員贊成照案通過，超過半數，本項預算照案通過。

第 56 頁財產收入-觀光局-財產孳息-權利金 8 億 445 萬 1,000 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註：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5 時 38 分提修正動議，建議刪減權利金 5 億元，經在場議員 42 位表決結果，37 位贊成，超過半數，本項預算修正通過。

第 71 頁其他收入-財政局-什項收入-什項收入 3 億 1,975 萬 8,000 元：照案通過。

註：黃議員紹庭於下午 6 時 2 分提出將本預算擱置，經在場議員 42 位表決結果，5 位贊成擱置，未達半數，擱置動議否決；續就原議案進行表決，28 位贊成照案通過，超過半數，本項預算照案通過。

第 73 頁其他收入-環境保護局-什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 7 億 415 萬 6,000 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第 77 頁其他收入-水利局-什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 5 億 92 萬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註：黃議員紹庭於下午 6 時 32 分提第一修正案，建議該筆預算數全數刪除，經在場議員 4 位附議，動議成立，進行討論，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6 時 41 分提第二修正案，建議刪減 1,000 萬元。第二修正案經在場 47 位議員表決結果，33 位贊成，超過半數，本項預算刪減 1,000 萬元，修正通過。

丙、抽出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8 分提：擬將 105 年度總預算案擱置部分，全部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權宜問題

陳議員麗娜於下午4時53分提權宜問題，請恢復討論105年度歲入總預算－罰款及賠償收入，以便讓每位議員能夠充分表達意見。主席隨即裁定：「恢復討論」。

戊、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5時35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擱置之歲入總預算全部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6時43分。

105年度歲入總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數	科	款	項	目	預算		審查	意見	備註	單位：元
					項	目				
15	1	2	7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8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刪減10,000,000元。		
15	1	3	1	稅課收入 中央統籌分配稅	446,162,000	167,032,000	279,130,000	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智慧節電計畫」第二期及第三期中央補助款167,032,000元。 附帶決議：該預算待中央核定後，由市政府依規定辦理墊付。		
23	3	60	1	2	地政局	8,660,000	0	8,660,000	附帶決議： 1. 農地及該土地地上之設施若均是作農業使用，農業局應輔導其合法化。 2. 基於考量養蝦業的特殊歷史環境背景，請地政局、農業局及海洋局輔導其合法化。	
26	3	89	1	4	交通局	1,500,000,000	0	1,500,000,000	附帶決議：交通罰款收入應提撥收入50%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100%。	
56	6	99	1	4	觀光局	804,451,000	500,000,000	304,451,000	刪減500,000,000元。	
73	11	69	1	2	環境保護局	704,156,000	0	704,156,000	附帶決議：請環境保護局行文雲林縣政府，在105年3月之後，應自行處理其雲林縣之家戶垃圾。	
77	11	109	1	5	水利局	500,920,000	10,000,000	490,920,000	刪減10,000,000元。	
				合計		687,032,000				

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下午3時7分）

審議本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105年度的總預算案，因為有部分預算擱置中還沒有完成二讀，本席提議將總預算的擱置案抽出二讀，各位同仁是否附議？抽出動議成立。（敲槌決議）將總預算的擱置案抽出二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開始審議抽出的預算案，請大家參閱桌上的明細表，我們按歲入、歲出的順序審議，現在從歲入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15頁至第16頁，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689億3,363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第15頁2項7目，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自治稅捐，預算數8,000萬元，刪減1,000萬元。2.第15頁3項1目，經濟發展局－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4億4,616萬2,000元，其中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智慧節電計畫」第二期及第三期中央補助款1億6,703萬3,000元，刪除。附帶決議：該預算待中央核定後，由市政府依規定辦理墊付。3.第15頁4項養護工程處、第15頁6項衛生局、第16頁9項交通局、第16頁11項都市發展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議會把這份資料做更詳細一點，因為上面第1、2項應該是刪除的部分吧！第3項才是這個稅課收入被擱置的部分，是不是這樣？這三項養護工程處、交通局、都發局三條預算的項目和金額應該要列出來，下面的罰款及賠償收入也是一樣，第1、2、3點應該都是，問題是你都沒有寫出來，有些議員有時候，如果這個重點不是他注意的，他根本不了解大概的內容和金額的狀況是怎樣，你現在把它全部寫在同一張上面，我剛才找其他資料有沒有列在那邊，也沒有啊！這樣子怎麼看？這樣子沒有辦法審啊！請議會趕快把這些資料補齊，不然這樣怎麼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委員會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有關黃委員紹庭保留發言權的部分，因為他不在場，他要求全數保留。

陳議員麗娜：

不是這個東西，是我們在審稅課收入，只要在稅課收入有擱置的部分，現在全部列在同一個地方，它把所有總金額全部加在一起，然後養工處的稅課收入有被擱置的、交通局有被擱置的、都發局有被擱置的，全部都在這邊，但是並沒有列出來它被擱置的金額到底是多少。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那天我們審的狀況也不是這樣子，你看到後面那些被擱置的，是因為那些委員不在場，所以他們喊擱置，那天擱置的理由是因為大家對稅課收入部分的内容有意見，所以乾脆整筆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第 15 頁這幾筆…。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這是刪除的，委員會都同意委員們刪除的。

陳議員麗娜：

養護工程處、交通局、都發局都是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這些都是因為委員不在場，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因為下面都是同樣的情形，陳議員，我們先釐清一下，大家利用休息時間把該準備的資料準備齊全，剛才的發言不算，我們等一下從頭來，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召集人說明那天為什麼會擱置？是不是因為有議員對地價稅有意見，後來聽說又沒意見了。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當天蕭議員永達對地價稅的歲入有一些建議在和財政局對話，所以議長就尊重把稅課收入和罰款及賠償收入同時擱置，這二項預算擱置的原因，剛才已經釐清過是這個原因。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這筆預算 689 億 3,363 萬 3,000 元，各位同仁對這筆歲入預算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第二點是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我剛才得知整個部分當時被一起擱置下來，當時在委員會所做的決議，大會也沒有再重新針對這個部分作確認，是不是？在委員會曾經有刪除稅捐稽徵處的自治稅捐的部分要刪減 1,000 萬，然後在經發局的統籌分配款，因為這個部分它有一筆中央的錢，但是這筆錢不知道會不會進來，這個還不確定，這個錢在小組裡頭大家的意見是說，中央如果有核定，之後再請市政府辦理墊付，也不是說不可行，但是這筆錢不知道會不會進來，當時小組的成員告訴我是這個意思。針對第一條稅捐稽徵處的 1,000 萬和經發局 1 億 6,703 萬 3,000 元，是不是現在應該做一個確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曾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關於經發局這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 億 6,703 萬 3,000 元，這是我們依照經濟部的來函，它要求我們依照補助的上限來編列，我們依這個來編列，當然在小組審查的時候…。

陳議員麗娜：

這個在小組裡的部分，當時被擱置的狀況，如果送大會當時已經擱置掉，大會尊重小組意見的狀況下，必須在這個時候再確認一次，這是程序的問題你不需要解釋？建請主席把這個部分再確認一次，整個在稅課收入的部分才算完整，不然我們在這裡看到 1、2、3 的項目的時候，我剛剛聽懂召集人意思，召集人是說第三項的部分當時黃議員紹庭保留了發言權，全部保留發言權。所以我們現在把它釐清，就是說這個預算我們把它擱置，重新再看清楚的狀況下，應該是這個情形。所以在這個情形下，我們是不是應該針對這個部分來做處理，那如果主席這個時候問有沒有意見，然後敲過去，我不知道那個意思是代表什麼，所以我重新做個確認，就是說如果按照小組當時的情形和現在如果要讓它過，是不是第二條的部分，也要做一個確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對我剛剛的說明，再說明一次，我剛剛是唸，689 億 3,363 萬 3,000 元，針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就是說你要不要這筆預算。

陳議員麗娜：

所以應該要針對小組的意見刪除 1,000 萬和 1.6 億的部分，是不是主席再確認？把 1.6 億和 1,000 萬扣掉之後的金額，我想才是今天稅課收入應該要通過的金額，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的意見沒有確認過，是指我們在二讀的時候，小組的意見有沒有確認過？

陳議員麗娜：

是，在這邊我主張就是第二點的部分，應該今天要做確認，就是在第二點的部分，經發局的1億6,703萬3,000元，這個部分刪除和稅捐稽徵處的自治稅捐1,000萬的部分予以刪除，這兩項刪除的部分，請主席做個確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是問689億3,363萬3,000元，這筆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是不刪除了。有意見的時候，可以表達，這樣知道嗎？譬如說陳議員對這1,000萬，你還有意見，你可以說我主張這1,000萬要刪，在二讀的時候，我們也是會這樣來主持，沒有錯嘛！對不對？我們二讀的時候，也會先說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然後大家才針對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這樣子。

[...]沒有，請召集人說明，現在還堅持刪除這兩項嗎？剛剛那個1億6,000萬的部分。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這兩項預算都已經跟財政局還有經發局都確認過，刪除他們都沒有意見。所以我跟大會報告，建議可以依小組意見修正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你們不堅持要刪除了，對不對？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不是。是財政局也同意可以刪除，經發局也同意可以刪除，所以這兩筆是確認可以刪除的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小組的意見是這樣，那我唸的是全部的部分，那各位議員有什麼意見？其實都是一起的，針對這1,000萬有意見，就刪1,000萬；對1億6,000萬有意見，就刪1億6,000萬，最後就是680幾億沒有通過。請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召集人剛剛所回答的，我必須要跟你修正一下，針對你陳述的這部分，我要指導你一下。今天議會在議事殿堂，我們想做之議決事項，不需要財政局和經發局同意。這個部分希望召集人對於大會的報告，是以你的專業對這兩個項次的負責任態度而不是議會要經過財政局和經發局同意。這一點我必須對召集人提出來，我們今天是尊重小組精神的主張，就是這樣子；而不是我們要尊重財政局或者經發局的一個決定，不是這個樣子。我希望下次我們在這邊審議的時候，是應該這個樣子，那我尊重小組的意見，我只是希望召集人下次提到的時

候，不要把這個帶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的意思應該是說，他們主張刪這個 1,000 萬。

劉議員德林：

這個沒有意見，我指教的意見就是說，我們在做議決之事項，不需要經過財政局和經發局的同意。不是它們的同意，是我們的議決，就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的意思是說，它們也不反對我們刪啦！是不是這樣子？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補充報告，跟大會建議就是有關第 15 頁第 2 項，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自治稅捐預算數 8,000 萬，刪除 1,000 萬，也是通過刪為 7,000 萬。第 15 頁有關經發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筆預算如果確定中央核下來的數額，依核定的數額辦理墊付，這一整筆預算 1 億 6,703 萬 3,000 元，就可以全部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主張刪除，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好，周議員鍾濞。

周議員鍾濞：

主席一直在那邊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尊重小組的意見，主張把這兩項刪除掉，總共刪除掉差不多 1 億 7,700 多萬，就是這樣子，額數減一減就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很高興這麼快就有共識要尊重小組意見。我這邊提議，是不是可以保留一點點，象徵性保留，不要讓中央政府覺得我們完全不支持這個預算，如果它們真的有補貼的話，那我們刪到贖 1,000，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說哪一筆？第 2 筆嗎？

李議員柏毅：

針對經發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第 2 期、第 3 期中央補助款 1 億 6,703 萬 3,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不是中央補助款，要刪除？

李議員柏毅：

剛剛小組意見是這樣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小組確定，我沒意見。

李議員柏毅：

我建議刪到贖 1,000，難得大家這麼尊重小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刪到贖 1,000，不要全刪。

李議員柏毅：

但是附帶決議還是要照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不對啊！它是中央補助 1.6 億，所以你要刪到留 1,000 就對了。

李議員柏毅：

那如果中央有補助的話，我們再用墊付的方式補回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也是一個辦法。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對於這個部分沒有意見，我尊重大會這麼多同仁在這裡開會的共識的結果。但是我在這裡要向議長和各位同仁說明一件事情，市政府是來這列席，我也認同我們沒有必要詢問市政府可不可以刪，我們要不要刪。但是我希望今天能比較有效率一點，就是請議長待會如果今天我們把擱置案提出來，又再像以前這樣審查方式的話，我覺得延會沒有意義。現在民間對市議會的看法，對議長是正面的，覺得議會的改革非常的好，真的不一樣。我希望今天下午審查的時候，以不一樣的態度，我們不要問市政府，問市議員。我相信各位議員手上拿的資料在家都看過了，不是來到議場才再看的，做好了心理準備，針對這個預算有什麼意見，可以表達。但是請主席，我在這裡提議，表達完之後，我們又有適當時間發言的約束，然後就是逕自表決，逕自表決是尊重沒有意見的議員在這裡審查預算的態度。所以我在這裡提出，現在提出擱置案審查的時候，我們待會願意聽聽不同的意見，但是最後也請議長要裁示作表決的這樣主張，謝謝。我講的也請議長要回應一下，多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李議員想要我們的議事效率快一點，那這樣好不好，一項一項來唸，我就先唸，照小組的審查意見，譬如說第 15 頁第 2 項 7 目，它主張刪減 1,000 萬元，我就問各位有沒有意見，這樣好不好。一項一項總是很明確吧！不要混在一起，這也是符合剛剛陳議員麗娜想問的。好，那這樣子，小組審查的意見是第 15 頁第 2 項第 7 目部分的 8,000 萬刪減 1,000 萬，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刪減 1,000 萬，議事組，這個地方要敲槌嗎？不用，最後一起。這個沒有意

見，就刪1,000萬元。第15頁第3項第1目的部分，小組主張1億6,700萬元的部分全刪，剛剛有同仁認為保留1,000元，所以就是刪1億6,703萬2,000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刪就不用討論，它只是保留發言權，所以15-16-1稅課收入689億3,363萬3,000元，修正通過，然後第15頁第2項第7目刪減1,000萬；第15頁第3項第1目刪減1億6,703萬2,000元，這樣對不對？沒有意見吧？還有附帶決議，我一併唸，附帶決議是，該預算待中央核定後，由市政府依規定辦理墊付。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16頁至第27頁，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20億9,61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1.第25頁74項新聞局，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2.第21頁47項工務局、第21頁48項新建工程處、第21頁49項養護工程處、第22頁55項警察局，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3.第22頁56項衛生局、第22頁57項環境保護局、第23頁60項地政局、第25頁76項農業局、第26頁83項消防局、第26頁89項交通局、第27頁90項海洋局、第27頁91項都市發展局、第27頁92項觀光局、第27頁93項水利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初擱置是因為爭執不休，今天他們沒來，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有吳議員益政、周議員鍾濞。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記得擱置是在罰款，這個是有關交通部分，有關15億部分，我記得上次附帶決議要20%到30%做為大眾運輸和其他交通安全的支出；交通局和財政局事後有向我說明，事實上他們不只可以超過50%，其實到100%，你就是要把它歸列，到底哪些是用在這裡，讓人民覺得我繳罰款是一回事，但是你們把錢拿去哪裡了？都是眾說紛紜，很多網路上也好，還有一般市民都認為，是不是把罰款當作提款機？所以我建議交通罰款收入，其實都可以100%沒問題，因為市政府在支出大眾運輸的補貼和交通安全設施是超過100%。這裡上次擱置，這一次我希望把附帶決議就100%，你們都可以做得到。為了讓你調整科目好調整，我只建議50%，你們逐年再去調整，事實上現在已經超過100%，沒有問題了。如果市政府或外界對罰款收入，百姓一定會說一缺錢你們編15億就收16億，你給他16億他們就收18億，編18億就收20億，這些錢拿去哪裡了，都要很清楚的告訴市民所有的罰款收入是放在哪裡，不要說中央有規定12%，那個是過去的思維，現在的思維不一樣了。所以這個案子，我希望在這裡做附帶決議，希望交通罰款收入50%要在大眾運輸做補貼、建置，還有

交通安全的所有設備和裝置 50%，然後我們逐年再增加，今年先做 50%，你明年必須告訴我 50%是放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要附帶決議，請把文字給我們，好嗎？周議員鍾濞先，接著是陳議員麗娜。周議員鍾濞，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請局長說明一下，我本來也是對交通罰款很有意見，我完全贊同吳議員的意見，應該要專款專用，比例至少不得低於 50%。但是我要請教你，你們比較專業，剛剛議長已經敲過了，科目名稱業務計畫，現在又叫做稅課收入，我本來要表達看法說，奇怪，交通罰款為什麼叫做稅課收入？請局長說明，為什麼？局長，請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講的是罰款及賠償收入。

周議員鍾濞：

我知道，交通罰款是在罰款項目，為什麼會在你的稅課收入？我問的是這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罰款收入。

周議員鍾濞：

不是，交通局的，怎麼會是罰款收入？你看那個是在 680 多億裡面的，你那個過了，所以我現在問你，為什麼會叫做稅種？為什麼會在那麼爛的科目？我知道，那麼爛的科目裡面，為什麼會在交通局已經通過的部分，我是故意問的，為什麼是稅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筆交通局的罰款收入是編列在罰款及賠償收入裡面。

周議員鍾濞：

有意見，請你好好看，我們刪過 600 多億的，是應該在交通局的第 3 項裡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剛剛已經…。

周議員鍾濞：

如果照你編的是在第 3 項裡面，不然就是議會自己處理不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是特別統籌稅款。

周議員鍾濞：

不是統籌稅款，問題是…，所以我要請教你專業的，應該罰款收入是在罰款，

不是在稅嘛？〔對。〕因為那個是很爛的，根本不是稅，結果你知道你收多少嗎？你不要問交通局，你知道你收多少嗎？因為收多少你應該知道，主管業務雖然是交通局，但是歲入多少你應該知道你收多少，你知道收多少嗎？去年的決算多少，你知道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6 億。

周議員鍾濞：

不只啦！怎麼是 16 億？去年是 26 億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26 億是包括其他罰款加起來，交通罰款是 16 億。

周議員鍾濞：

你都夾雜在一起，全部變成編列出來就不明確了，你今年加起來的…，去年編 20 億就收到 26 億，今年你再故意多幾百萬而已，20 億 900 多萬，就是多幾百萬。但實際上我看交通罰款今年不知道又要暴增多少，因為刪多少是沒有意義的，我知道，因為我當過行政人員，你給我刪到贖下 1,000 元，還是一樣收 20 億，我就是收 20 億，因為我有法源可以照罰，你有違規事實我就照罰。但是要好好的教育，不是在於收那些罰款為爽快、為目的，所以我們為什麼要向你說，至少要專款專用 50% 以上要用在交通各項設施、各項設備或規劃改善的項目上面。

再來，水利局這個我有意見，如果沒有收廢棄物清理費五億幾十萬的，可不可以不收？順應民意，現在民怨很深，大家收入、生活都很痛苦，污水處理費能不能暫緩一、二年？你好好宣導之後，把那些污水家戶接管的接管率提升到 40%、50% 的時候，因為現在只有百分之三十幾，是不是能達到 40% 或 50%？一、二年後，你把很多問題，譬如議員向你反映的，或民間向你抗議的，或是主管單位去瞭解的各種缺陷，或施工單位在各方面造成影響的問題，都能夠解決釐清之後，晚個一、二年再徵收，有沒有問題？我贊成五億多的這筆經費全部刪除，請局長簡單說明，可不可以暫時不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議長，謝謝周議員，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自 101 年經議會制定自治條例，也訂立相關…。

周議員鍾濞：

我知道依法可以處理，我是問可否體恤民衆、兼顧法理情，暫緩這兩年。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機制，中央營建署及審計單位不斷告知高雄市政府，須照中央規定儘速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核算標準中，大約每度 9 塊 1，也有減徵部分，考量徵收費用不要讓民衆負擔太大。〔…。〕跟議員報告，收費部分與普及率無關，主要因高雄市設備老舊。台北市已開始收費，其設備更爲老舊，高雄市建置是在台北市之後。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交通罰款的部分，每一年都在談，以前通常 3 到 10 億爲基準。我們也常討論交通罰款應如何編制，無論如何編制都不會是正確數字，因爲每一年狀況都不同。站在市民角度上，一定希望今年交通罰款較少，表示市民今年對交通規則特別遵守。交通罰款應該如何編才能符合社會期待，這不是數字問題！我們常說到要覈實編列，交通罰款從未有覈實編列的問題，只能給大約數字會收到多少，永遠沒有人能準確說能收到多少。今年我常聽到大家說，高雄市政府有新型測速照相機，在以前沒有的路口裝設照相機，有很多這樣例子，如果是這種狀態就算編 15 億，拚命照也不一定。爲什麼每年交通罰款不斷上升？對城市代表什麼涵義？這才是真正要檢討，也許財政局今天聽到這項訊息，會覺得我只是管錢，我怎麼會去管交通狀況如何，我只要看有多少錢、歲入歲出能平衡就好。這是財政局工作，我沒有意見，但是這筆錢應該如何編才會符合社會期待、才表示高雄市每年目標都有前進，這很重要。

高雄市政府一直將人民當成提款機，在民間流傳已久，不是議員自己在這裡說，是議員聽到外面民衆說的內容。我在議事廳說出來民衆的想法，如吳議員益政所說，改善交通問題有許多方法，不論從基層教育開始到危險路口改善，任何一方式都爲了達成越來越安全的目標，路口越來越安全、只要有交通的地方都不會有事故產生，朝著理想化目標前進，可以告訴市民我們朝這個目標在前進，如此編這筆錢市民才會有信心。你也不會每年被唸是市政府提款機，要編多少，就編多少，你編一個數字給他看，他當然會覺得就是要多設路口測速照相器，爲什麼每次都在討論這件事，錢、被照的次數，怎麼沒有人討論大家有沒有遵守交通規則、安全了嗎？這才是重點。我們老是討論收多少錢進來、被照多少次。民衆很不高興，覺得被照那麼多次後，拿到這樣金額罰單。他是否想過要好好遵守交通規則，都沒有回歸到這項問題。就像登革熱問題，一直噴藥，大家建議不要再噴了，你忽然想到家裡可以不要噴，那以前爲什麼一直噴，爲什麼有人家裡被噴 4 次、6 次，重點是有效果嗎？一樣的問題，登革熱

噴藥無效，那交通罰款有效嗎？我建議數字要成爲代表性數字，給人民信心的數字，這才是對的！

我建議預算應該退回原來編的 10 億，是一個理想數字，讓民衆知道我們永遠朝這個目標前進。這筆預算是編 15 億，我建議這筆款項應該刪除 5 億，讓它回歸至 10 億。期待所有高雄市政府，不只財政局、交通局、警察局，任一局處針對這部分努力做，讓市民看到高雄市政府的努力、爲市民做出的貢獻。我也期待這個金額，今天能順利通過，讓市民看到高雄市政府有決心改善高雄市交通安全。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之後是李議員雅靜與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德林：

我要請教財政局長，長久以來不論高雄縣、高雄市時代，一直在追溯交通罰鍰，讓民衆深感痛惡，常常說政府沒錢就把百姓當提款機，爲什麼會產生這樣的話，意涵爲何？上次預算報告中，我也再次向局長就教，局長回答我們是覈實編列，去年 10 億、今年 15 億，今年收到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跟議員報告，103 年編 15 億到議會，議會刪成 10 億，我們實際收 16 億，今年編 15 億，目前收到 11 億多，到年底預計會收到 15 億，明年度預算編 15 億。最近 3 年幾乎都編 15 億到議會，議會都刪成 10 億，實際幾乎收 15 到 16 億，預估今年也是收到 15 至 16 億，明年預算也是編 15 億。

劉議員德林：

局長當你金額調整爲覈實編列，如果收到 20 億，你仍然回答議員覈實編列，這不是民衆所期待。交通局長！副局長代理嗎？交通罰鍰三項主要目的，第一教育；第二宣導；第三裁罰。在收到的交通罰鍰中，提撥 12% 做爲實質交通改善，請問目前 A1 死亡率是多少？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今年度從 1 月至今，應該有 140 到 150 例左右。

劉議員德林：

140 到 150 跟去年相較呢？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前年度是 229 例，今年預計要壓到 200 例以下。

劉議員德林：

200人，現在目前是？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150人左右。因為還有11月、12月。

劉議員德林：

不只吧！那現在交通局提出12%做為交通改善，如果收到15億的12%來改善交通，如同吳議員益政所說，不應該是12%，理想化目標應該如何提出？不論如何提出建議，行政單位在這部分都是照單全收。12%所換算的金額近一億八千萬左右，與本席看到明細金額中，除些微號誌及硬體改善，其他如分隔島綠化、道路的維修，大概就是這樣。道路維修是不是要回歸到養工處，道路本身就是要維修，而現在手上拿到的資料，到底真正用在交通改善實質的項目是多少？剛剛吳議員益政提出來，再次強調提出來50%要用到。可是這50%到明年你所提出來的，它的廣泛度、合理跟合法度，都是一樣的，你有什麼樣的依據，針對交通罰鍰真正能夠落實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保障。這個部分做一個實質的訂定，訂定完了之後，讓交通罰鍰能夠逐年降低。請問交通局你們的預算數到哪裡了？警察局長也坐在這邊，是讓員警按照這個部分，依據一年四季春夏秋冬，針對這個做稅收的平均值。這個部分是罰款不是要稅收，我也建議，剛剛有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現在請李議員雅靜發言，後面還有邱議員俊憲跟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我還是想要就教一下交通局，我先提出我的建議，我具體建議，誠如剛剛麗娜議員所講的，交通罰鍰的部分還是回歸到原點，就是10億，因為這個真的是有指標性跟象徵性意義。剛剛財政局長還是你有提到說，我們去年預算編了10億，可是收了16億，今年大概到現在12月已經收了10億，也可以收到15億。我覺得這沒有什麼好得意的，你講得洋洋得意，但是我覺得很丟臉，這表示高雄人好像沒什麼素質一樣，不是啦！高雄人素質很高。只是你們有落實到我一直跟你們講的，你們的交通安全有沒有去宣導，怎麼去宣講，我一直都沒看到。我也常常跟你們講，交通局也學一下警察局，最起碼也有治安座談會，人就是現成的，你們也來說一下，大家也都聽得懂。還有，罰鍰愈多真的是放在你們身上，提撥12%對不對？12%是只有交通局，還是各局處只要有開到單的都有12%，局長、副局長。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依照這個裡面，應該是這個款項用在…。

李議員雅靜：

總共 12%。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用在相關的科目上都可以。

李議員雅靜：

警察局也有 12% 可以用嗎？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對，都在這個裡面。

李議員雅靜：

然後你們也 12%？總共是 24%？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全部 12%。

李議員雅靜：

我跟你說，那時候我不知道你有沒有來，我有跟局長提到說，這一筆款項最少，我是沒有提到 50%，我說最少 30% 要專款專用。用在交通改善、用在警政單位，因為執勤第一線是警政，你們是第二線人員，譬如說我們要的是良好的停車場，交通相關的配套，你都要給我們。我們說是不是可行，去研議看看可行，是不是可以提撥到 30%，而且是專款專用。可是到現在本席都沒有看到你們有相關的數字跟資料出來，我覺得這有點怠慢跟不務正業，你們都不知道在做什麼工作。認真的很認真，不過要實際上叫你們去研究的，我說你們都賺錢給別人花，跟財政局一樣，負責收錢，省錢給別人花。警察局跟交通局也一樣意思，我覺得這樣不是很妥，拜託你一件事情，回去，剛剛吳議員益政有提到，最少 50% 是專款專用，去研議看看不可行，具體的回復給議會，可以嗎？不會很久的時間吧，需要多久時間研議？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我們回去馬上在 105 年度的預算去找相關的科目，專款專用的話…。

李議員雅靜：

你要將相關單位都要列進去，包含警察局、包含交通局，還有看看你們有哪些單位是有這些罰款收入。然後還有不要愈收愈多，期望在明年我們在罰款的收入是降低的，是因為不只是 A1、A2、A3，或是其他相關的數字，可以慢慢降下來。去改善，讓高雄真的變成是友善的城市、宜居的城市，可以嗎？讓你一個人回答這個問題是很困難我知道，但是我還是具體建議這一筆預算，我們也是刪 5 億。副座你請坐。再來我想請教一下新工處，新工處是處長進來嗎？你的其他罰款是指什麼？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其他罰款指的是工程要是有些缺失，對於承包商、監造機關跟設計單位的罰款。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今年沒有其他工程嗎？因為你們沒有編。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有編。

李議員雅靜：

明明是空白的。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105 年是編 600 萬。

李議員雅靜：

600 萬？〔是。〕你覺得夠嗎？你編這樣的歲入夠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是推估覈實去編列，因為那個…。

李議員雅靜：

推估覈實？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因為 104 年度我是 328 萬。

李議員雅靜：

工程有一項是挖掘道路，我知道那個是養工處的部分，對不對？挖掘道路是養工處還是你們的？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不是我的。

李議員雅靜：

你請坐，挖掘道路是不是養工處的？我一直提到你們編這一筆預算編得太少，我們馬路上充滿危機，你怎麼去因應，處長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挖掘道路是企劃處管線科那邊的，我這邊只是一般的刨鋪。〔…。〕這我補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局長回答。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我想企劃處在這方面有很努力在做，所以他目前如果是擅自挖掘道路，或是施工品質不良影響行車安全，我們可以罰 2 萬到 10 萬。那除了這個部分之外，

我們每個月會有2次的管線協調會，會要求各施工單位要加強施工品質，那罰款的機制我們會再從嚴來加強，以上。〔…〕好。〔…〕我們現在有，會後我們就馬上給議員。〔…〕好，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真的是非常敬佩議長，充分讓每一位議員超過時間還可以發言，我尊重。我要先講一件事情，我要跟小組建議一件事情，其實剛剛在審稅課跟這一筆的時候，其實我們發現整筆擱置的預算是非常龐大的，裡面含的項是非常多2、30項，可是裡面的的確確是大家沒有意見。所以在小組審查是期待同仁應該有辦法說哪一條、哪一科、哪一目，有意見來擱置。說真的裡面那麼多局處做在裡面，譬如說秘書處的罰款，有誰對它有意見，沒有，可是我們就爲了整個包裹式的擱置，變成首長就必須依法來這邊備詢。當然備詢是他們的工作，質詢是我們的責任，可是這個部分很明確的看起來，是沒有任何的東西是可以去挑剔的。我覺得一個進步的議會應該不是這樣去處理，而且送到大會的時候，大家就針對這些項目去討論會曠日廢時，因爲沒有辦法很仔細的探究。這個部分是拜託小組未來是不是能作改善？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部分，其實議會長期以來我們都要求，預算的編列要覈實編列。比如說我們針對政府財團的賣土地等問題，不要說去年賣多少？前年賣多少？你實際能處理多少我才給你編多少。

向大家報告，這筆預算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書裡寫的很清楚，全年度的決算26億我們今年編20億。如果真的要覈實編列、如果議會的標準是一致的，是不是應該要求行政部門編26億呢？如果我們的標準是一致的，覈實編列不應該就是按照決算書來看待嗎？這是我強調的一件事情。

第二個，交通罰款的部分。我相信大部分的市民朋友包括我選區的選民，都是願意守法的。我相信大部分的市民朋友是不會被這個罰款罰到錢的，我們怎麼會倒因爲果？所以這邊我有幾個建議，是不是能做成附帶決議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大家都知道，測速照相機的資訊，其實都放在警察局的網站裡面。其實大家都知道哪裡有照相的，說實在話市民朋友都很聰明，自己就會減速。我才不會笨到明知道那邊有照相的，開60就照相了我還開70讓它照到。所以這部分我拜託警察局，把那個資訊放在更清楚讓大家可以知道的地方。比如說市府的首頁，一點進去我就知道了不用藏得很裡面，我覺得這是依法本來也要公開的資訊，就讓市民朋友知道，我在這邊我就是拍照、我就是測速。這邊就只能開60你開70，不好意思！你就是要照納。我們是法治國家嘛！我們不能因爲要取悅民衆，就說你超速沒關係，這是不對的。

第二，其實很多議員也在質疑，行政部門是不是有要求執法人員有所謂額度的問題？當然之前我們在質詢時，警察局長也打包票說：沒這回事。不過真的希望不要有這個問題，這樣就不會爲了要開罰單而開罰單。測速照相機是個機器，它放在那邊就是很清楚，你有違規的事實才會被拍照嘛！

向議長及各位同仁說，這條預算每年都在討論，如果我們的標準一致覈實編列，過去這幾年交通罰款的收入，的確就是十五億、十六億多，我不知道那個10億的數字怎麼來的，10億應該是議會自己想要去…，市民的開單的數量減少。不過我向大家報告，我期待高雄市民一起來打拚啦！今年就算市政府編16億，我們讓它收不到16億，我們讓它收10億，讓它收少一點。我們就是不要超速、不要違法就好了。

講實在話這個預算科目，只要科目存在就算我們刪到贖下1元，如果有那麼多人違規、超速也會收到那麼多錢啊！所以我們大家在爭執，是收16億、15億還是10億？我覺得如果是最科學、如果按照議會一致的標準覈實編列，我支持15億這個數字是合理的，不要讓行政部門因爲我們自己的超速或違規，然後有罰單的問題。

第二個，我在這邊要附議吳議員益政，長期以來他都這樣講，交通罰款裡面，的確要有一定的比例來做交通環境的改善。這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王議員耀裕在後面，謝謝！

陳議員美雅：

對針26頁交通局的罰款收入，我這邊再請教一下財政局。

我想請教你，你剛剛答復的時候有說，我們去年送進來的預算，那裡面罰款收入編列15億嘛！你說我們目前執行大概多少億？收了多少？數字讓我們知道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今年預算編15億，議會沒有刪。目前收11億多。

陳議員美雅：

目前收11億多？〔對。〕你剛剛在答復的時候有告訴高雄市民說，會在年底之前達到15億的目標。高雄市的市民朋友，目前已經12月份了，意思是說在接下來的這段時間，財政局、交通局爲了要達到這個目標數，所以必須要開單，這個開單的依據來自哪裡？各位辛苦的警察同仁們，接下來可能市政府要交辦你們任務，就是又要你們去找無辜的市民，或是，不是非常清楚法令的市民。我相信大家都肯定高雄市民，如果有跟他勸導或是提醒他，大家都非常、非常願意遵守我們的交通規則。

但是我們看到的是，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呈現出來的，是不相信高雄市民，一直打算要懲罰高雄市民。因為我記得在前幾年的預算書當中，我們交通罰款收入編 10 億。我們現在告訴市民朋友，國民黨團的意思是，如果當初編 10 億，市政府他們可能都會超收到 15 億以上，這個在會計法上是可以的。財政局長你回答是或不是就好，編 10 億的罰款收入，你們收到 15 億以上，還是可以的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合法的。

陳議員美雅：

是合法的，好！所以各位市民朋友，剛剛財政局長告訴我們說，編 10 億他們收到 15 億以上，高雄市政府認為這是合法的。但是今天當我們議會通過給市政府說，今年讓它編 15 億的收入，但是它目前開的罰單數收到的只有 11 億，不足的將近 4 億。剩下不到一個月的時間，高雄市政府爲了要補足稅課收入編這麼多，希望至少要收到 15 億左右。到時候辛苦的會是誰？辛苦的是高雄市民朋友們。所以我們希望這邊，如果你們只編 10 億，你們一樣可以收到 15 億。但是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你們的罰款收入…，我們交通的重點是希望交通順暢，希望高雄市民和所有來到高雄的朋友們，大家都遵守交通規則。而不是因爲高雄市的重罰。

並且本席在這邊要具體建議。第一個部分，我們從剛剛財政局長的答復可以知道，如果說目前我們從你們編列的 15 億，我們刪掉變成 10 億的話，你們一樣可以去做該做的事情。如果真的有具體重大違規事由，你們還是可以去處理這個是合法的。但是如果現在就讓你編到 15 億這麼多，而不砍掉的話，你們爲了衝業績辛苦到的是我們各部門的公務人員，甚至是辛苦的警察同仁。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砍掉 5 億回復 10 億。

第二部分，本席也建議應該要把這交通罰款收入「專款專用」，既然我們稱它爲交通罰款，我們希望目的是要用來充實、協助我們的交通規則，而不是用罰款收入，到目前我們的罰款收入，有沒有用到市政府的其他部門裡面？局長，回答有還是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都依法支用。

陳議員美雅：

當然是依法，請問有沒有用到別的科目？有還是沒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不了解你說用其他科目，我在這邊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第一個，我剛剛說 11 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叫他要回答，我就順你的話說局長請回答。現在可以讓局長回答了嗎？還是你要把話講完？因為時間也到了，後面還有很多人要發言。{…。} 接著請王議員耀裕發言，我要跟各位同仁說，現在已經進入抽出審議的部分，其實在小組討論裡頭已經討論過一回了，我還沒講完，我都讓每個人至少發言兩次，但是根據議事規則，其實每次不得逾 5 分鐘；至於是不是第二次、第三次，這都照議事規則來，我拜託所有的議員針對預算來發言，譬如說你認為這個編 600 萬太少了，要增加預算，那就不是我們針對預算該有的態度，如果你認為 600 萬太少要增加預算，就不該在這個時候發言，如果你們認為路不平要改進，也不適合在這裡發言，因為現在是討論歲入到底要刪多少，請各位同仁能夠遵守這個規則。

所以等一下如果你們的發言，是超出我們要討論的議題的話，我會制止，這樣好不好？大家都遵守規則，好不好？發言還是會尊重各位，給你們兩次發言時間，因為照規則可以發言兩次，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就是 3 分鐘，我們都照遊戲規則來，我沒有限制各位的發言，但是在二讀的時候都讓大家講三次了。

第三個，需要大家幫忙的是，其實照議事規則來講，這 5 分鐘跟 3 分鐘是包含答詢的時間，包括總質詢的 45 分鐘其實也是包含答詢的時間，但是我也沒有特別的限製，就讓你們講到時間滿，再請局長回答，在這樣的規則下，我們就互相尊重，這樣好不好？接著請王議員耀裕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罰款的部分 20 億 9,610 萬，剛剛財政局長也說過，在交通罰款部分就佔了 15 億元，對不對？很多議員都提出來，都針對這 15 億，所以要如何讓這 15 億，當我們市民朋友看到這筆錢，會對市政府的觀感很差，所以在這邊本席也贊同剛剛幾位議員共同的意見，就是要刪掉這 5 億，在這邊所謂的專款專用，本席想要了解，像你 104 年時所有交通罰款的部分，真正用在道路、交通安全的地方是在哪裡？是不是將 104 年所編列、所使用的項目，列一張明細給本席了解一下，在 105 年所編的經費要用在哪裡？現在警察機關所有路口的監視器，去年才編 700 萬，全部路口監視器才編 700 萬，有時候發生車禍事故要

調錄影帶都沒辦法調，因為那邊路口的監視器壞掉，不是警察機關不想做，是因為經費有限只有 700 萬沒辦法做，還有交通局應該做的一些交通安全設施，一些交通號誌或是道路的漸變車道等等，這都與交通安全有關，所以交通罰款編這麼多不要緊，就如剛剛有很多議員說要專款專用，沒有錯，不過專款專用不是隨口說說，一定要把他明列出來，到底這條錢是用在哪些地方？是否真的用在道路交通安全的改善？這樣議會來通過這條錢，對市民朋友才有交代，所以在這邊本席要求，把 104 年交通罰款所用在道路上，或是其他項目上的花費列出來給本席。

另外就是未來 105 年，剛剛大家都在說百分之五十，本席是認為百分之五十不夠，要百分之百才行，全部都使用在有關交通的改善上，包括警察機關的一些監視系統、監視器的建置，以及一些道路安全的方面，這樣才能符合規定，在這邊還有一些時間，請財政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錯，我先答復有關交通罰鍰的問題，依照中央所制定的交通罰鍰的分配及應用辦法，至少要提撥 12% 做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的改善經費，104 年度為止我們在這個預算的處理上，就分配給交通局做剛剛講的這些用途，給交通局有 7,000 多萬；給交通警察大隊有 4,700 多萬；給養工處有 6,300 多萬，也就是說我們編列 15 億提撥 12% 是 1 億 8,000 萬，另外還編一筆剛剛吳議員益政所講的，交通罰鍰也作為大眾運輸經費，大眾運輸上我們也編了給公車業者等，這些大眾運輸系統的經營補助費，總共編了 7 億多，如果這 7 億多加上，整個交通罰鍰約 8,900 多萬，將近 9 億都用在這方面。

王議員耀裕：

好，局長你把這些明細再列一份出來給我。〔是。〕請問交通局副局长，針對剛剛本席說的，交通局編列 15 億的交通罰款，這邊來刪除 5 億，未來交通局在編列預算時，不要越編越高，今年編 15 億，明年是不是就變 20 億了，一年比一年還要高，是不是交通局未來針對這些預算編列的時候，要做一個全盤的了解，不能說你們要編就一直編下去，你怎麼不乾脆編個 100 億還更好？是不是這樣？副局长怎麼都不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局长回答。

交通局黃副局长萬發：

我們預算編列都是依照結算的金額，結算的金額大概多少就編多少，這幾年

結算的金額都大概 16 億左右，所以我們就編 15 億，我們也不能亂編，就是依照這個金額來編列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然後是許議員慧玉跟高議員閔琳，還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玫娟。

蕭議員永達：

我來唸我們高雄市議事規則第 45 條給大家聽，第 45 條在討論的時候是這樣寫的，「出席議員對議案之發言，應簡單扼要節省時間，如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複者，主席得制止之」，然後我們這個議案是從第 16 頁到第 27 頁，各局處的罰款及賠償收入總共 20 億 9,000 萬，各局處都有，然後剛剛邱議員俊憲有提到，各局處的罰款收入 105 年編 20 億 9,000 萬，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叫做歲入，總收入等於總支出，我們現在討論收入的部分，但是很多議員在講錢要怎麼用、怎麼用，這些明明是在歲出的時候討論的，收入最重要的是要覈實編列，就是你編這筆預算到底能不能收到這些錢才是重點，105 年編了 20 億 9,000 萬，103 年的決算數是 26 億 2,000 萬，剛剛講到交通罰款的部分是在第 26 頁，我們 105 年編 15 億，103 年的決算數那時候也是刪成 10 億，但是收多少錢呢？收了 16 億 2,000 萬，所以很多議員交通應該怎麼做，然後應該要有一定的比例用在交通的支出，那些我都同意。但是交通支出，據我了解交通局的歲出遠遠大於歲入，對不對？是這樣嗎？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對。

蕭議員永達：

那是什麼意思呢？各位，就是交通局收進來的錢跟他花出去的，花出去的是因為很多建設，譬如捷運、輕軌和公車要花很多錢，但是收入方面沒有收那麼多；爲了整個高雄市交通的需要，所以在交通的部分，歲出本來就遠遠大於歲入，因此你們再限制他，有多少錢一定要用在那裡，本來就一定超過，這是在歲出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講歲入部分，而且是各局處統統都有。我們回到歲入的核心精神，預算的預是什麼意思？就是預估的意思。核心的目的是要做什么？將來我們決算數，盡量決算數和預算數相差越少越好。所以預算就是在歲入的部分，核心精神是看你 103 年的決算數，你實際收多少錢？再來談 105 年，你要收進來的錢到底收得到或收不到？至於各位講這收進來的錢要怎麼樣用，這些意見我都尊重，但是那個應該在歲出時討論，歲出沒有討論就不要拿來這邊討論，這筆預算是全部各局處的罰款和賠償收入。如果以前真的有收 26 億，現在才編 20 億，那麼我覺得應該讓它照案通過。我請問警察局長，很

多議員說，因為市政府沒有錢，所以開罰單要搶錢，警察局拼命開罰單就是爲了跟市民搶錢，你認爲這個指控是對還是錯？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絕對沒有這回事。

蕭議員永達：

沒有這回事嘛！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警察開單是吃力不討好，兩面又不是人，我們真的很無奈也很無辜，老是這樣被指控，我覺得要還我們清白。

蕭議員永達：

我還你清白，我支持你，你請坐。你們想想看，高雄市政府如果要編預算有這麼差勁嗎？一定要用一張一張的罰單開一千元、兩千元的方式來收，然後讓市民來痛罵。一個地價稅今年只成長4億，隨便給它多了10億就好，反正收得到、收不到，明年再講，何必這樣呢？所以我主張停止討論，這是我的建議，因爲意見都是重複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張停止討論，同不同意？好，停止討論。如果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回歸議事規則第45條。第45條最後一行，意見重複者，主席得制止之。我從來沒有制止過你們。如果大家一直有意見而爭吵不休的話，我們就用這一條。等一下反對，也就是要刪15億的人站一邊，你們一起發言，一次共用時間，這樣才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不然每個反對、每個要刪的人都講一樣的話，大同小異只是金額稍微不同而已，但是目前都是5億。大同小異都要刪5億，那就是意見重複，第二個就不要再講了，照我們的議事規則是這樣，但是尊重你們的意見，我都會讓你們講。要尊重人家的提議，各位同仁不要這樣，如果等一下審下一筆預算的時候，意見一致的、意見重複的一起說，上個會期我有這樣過，跟陳議員麗娜意見一樣的站在一邊，你們就一起講，不是不讓你講，可以3個一起講，比如說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大家都主張刪5億，議事錄也會記載你們3個主張要刪5億，畫面也3個都拍到，也對選區有交代，這筆預算20億9,610萬元，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有沒有意見？休息。

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各位同仁還有什麼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議長，權宜問題。剛剛我們在交通罰款15億的部分，其實還有很多同仁有其他的意見，各個選區也都有選區裡面選民的意見，我也期待主席針對15億的部分，因爲還有很多同仁有意見，所以是不是能恢復這一條的討論，因爲剛

剛已經敲過了，是不是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再做處理重新來討論，另外對劉議員馨正針對地政局的部分也有意見要討論，那麼是不是能夠恢復這兩個意見的討論，讓其他議員有充分發表意見的空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陳議員麗娜剛剛提出來的權宜問題，我認為他講得也有道理。請回到20億的那個畫面，我們再恢復這20億的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那麼我們就恢復討論。我也拜託大家針對那15億發言，劉議員馨正因為他的選區比較特別，所以劉議員馨正針對地政局收入的部分有意見的話，同選區的議員也一併都可以發言。除此之外，我們就針對15億的交通罰款，各位同仁，這樣向大家拜託好不好？剛剛許議員慧玉還沒有講，高議員閔琳在許議員慧玉之後，我唸一下，許議員慧玉、高議員閔琳、劉議員馨正和陳議員玫娟，請許議員發言。

許議員慧玉：

主席，各單位主管和各位先進，在這個地方我不想有情緒性方面的發言。我想回歸到事情的本質。今天高雄市政府為什麼要編列這個交通罰款，我相信它的目的只有兩個，如果今天不是像外界講的是為了要增加高雄市政府的收入，因為高雄市政府現在舉債已經將近3,000億了，如果不是為了要增加高雄市政府的收入，只有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要整頓我們的交通亂象。第二個目的，當然是整頓之後希望能降低我們肇事的死亡或受傷的機率。因為警察局長已經不在議事廳裡面了，所以我請教簡局長。

我們印象當中已經好幾年編列交通罰款，至少都10億以上，大概都是15億左右不等，已經連續好幾年。我請教你，我們有因為編列這個交通罰款十幾億，這十幾億當中還是佔我們當中罰款收入裡面的四分之三多。我們有因為這個交通罰款甚至超收而開到二十幾億，結果我們交通的亂象解決了嗎？第二個，我們有因為這樣子的收入增加後，我們的死亡數包括因為車禍而造成重症和傷亡人數有減少嗎？局長，你也要搭公務車，有時候私底下也要駕車，據你所了解，我們有因為這個預算而降低車禍的死亡率嗎？局長，有沒有？你簡單回答就好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依照交通局的報告，去年兩百多個A1事件，今年只有一百五十幾個，已經有降下來。

許議員慧玉：

除了A1以外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老實講，這不是我的業務。

許議員慧玉：

交通事故不是只有 A1，A1 是代表已經死亡的個案，當然是最不幸的，我們不願意看到。本席要回歸到事情的基本面，到底要怎麼解決交通亂象？議會為什麼要編列經費到先進國家考察觀摩？為什麼國外一些先進國家沒有像台灣的亂象這麼嚴重？當然除了有時是選民各方面素質和交通概念外，但是交通標誌的設置，包括標線設置、包括停車位問題都需要一併規劃。舉例來講，大社中山路，我的服務處也在中山路上，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幾乎都是商店，因為大社鄰近有很多的大學城，很多大學生都在那裡消費，無論是很多機車族或是汽車族，因為那裡完全沒有規劃任何停車位，結果是汽、機車併排停車，有時甚至因為沒有停車位，有些人為了方便買東西，就留一個大人在駕駛座上，另外一個人下車買東西。結果是駕駛人還在駕駛座上，還是照樣被開單！當然開單並不完全是警察，也有部分是檢舉達人，在這個地方是不是也應該要教育檢舉達人？如果今天開罰只是唯一目的，應該就要先解決交通亂象啊！現在並沒有規劃停車位，教這些到大社中山路消費的人，包括可能是找朋友的，他們的車子要停在哪裡？這個問題在 10 月 11 日總質詢時就提出，局長，蓋一間房子卻沒有廁所設備，請問其生理問題要如何解決？這合理嗎？

所以很多到大社中山路的民衆，他們也知道自己不對、違反交通規則，但是因為沒有停車位，請問他們要停在哪裡？接到罰單，所有人都很不開心，所以我也要替警察叫屈，不是他們的問題，是市政府根本沒有做好配套措施，請局長先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許議員慧玉：

到底要怎麼解決？回歸到基本面，如果今天可以解決此亂象，我一毛錢都不刪！我完全支持這筆預算，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編列這筆交通罰鍰 15 億元，也希望不要收這麼多，只要大家都不違規，沒有收這麼多也是沒關係。我很坦誠地向各位報告，這個只是覈實編列，我也不希望收這麼多，大家都遵守交通規則，就不用收這麼多了，向各位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是高議員閔琳，等一下是劉議員馨正。

高議員閔琳：

謝謝，有很多議員同仁一直針對這個議題討論，堅持要刪減賸下 10 億元，我真的不能明白這個意義，為什麼要刪成 10 億？既然都是按照去年的預算、決算數，評估起來就是 15 億，硬要刪成 10 億，意義在哪裡？是作秀嗎？是討好選民嗎？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應該是這樣做嗎？應該是堅守正確該做的事，對城市進步有意義的事情，而不是為了選票，一直討好選民！第二部分，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要向大家說明，如果今天高雄市民守法就不會被罰，如果不守法才會被罰，而遵守交通規則的人都不會被罰，他也會很支持啊！為什麼？請教交通局局長，請問 15 億元的交通罰鍰，裡面項目到底是怎麼分配？酒駕的是多少？超速是多少？闖紅燈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謝謝，向議員報告，在 101 年、102 年、103 年連續 3 年最高的前 5 個項目，第一個項目是酒駕被取締，大概比例都高達 28% 到 30% 左右。第二個違規項目最高的是超速第 40 條，違規百分比在所有件數中占 14%、15% 左右。而第三項違規較多的是闖紅燈，違規比例大概是 12% 左右。第四個項目是第 56 條違規停車部分，比例上大概是 9%。接下來，第五項最高是高速公路違規，大概也是 9% 左右。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我想這個答復已經非常明確了，會被罰的人絕大多數就是酒駕、超速、闖紅燈的，就是這些不遵守交通規則的高雄市民，甚至是外縣市到高雄市的用路人在違反交通規則而且在製造交通亂象，甚至影響高雄市民的安全。所以今天如果有議員堅持要把這筆預算刪減只賸 10 億元，我想請問，所以你們是贊成酒駕嗎？你們是贊成超速嗎？你們是贊成闖紅燈嗎？我想請問對覈實編列要怎麼回答？是不是可以尊重我的發言？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我就不知道到底是在刪什麼？針對這些酒駕、超速、闖紅燈的，難道都不用開罰嗎？你們到底是為哪一些選民發言？是幫酒駕者說情嗎？我想這完全不符合任何一位高雄市民，對交通規則有概念的人、對市民安全有概念的人會支持這樣的議員，會支持這樣的論述基礎！

我最後要講的就是兩點，一、覈實編列，所以我完全支持按照現在 20 億元的編列。二、市民守法就不會被罰。三、如果是專款專用，目前高雄市監視器平均每萬人是 84.4 支，如果專款專用要用在交通建設和大眾運輸可以維護交通安全上，我就要提出，大岡山地區平均 1 個人是 9.54 支的監視器，所以是不是在專款專用、未來要增設監視器時，我認為應該是從大岡山地區、或是其

他明顯平均數遠低於整個大高雄市平均數的地區優先執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非常的遺憾，我要發言討論的內容，剛才議長已經敲槌了，真的是非常遺憾！幸好有恢復了，爲什麼呢？因爲地政局地政罰鍰中有不少部分，是針對會罰到美濃農民的被稱爲違反區域計畫法的罰鍰，而且這個罰鍰是不公不義的！不可以不讓議員在議事廳沒有機會發言，我要謝謝議長恢復讓我有發言的機會。譬如農業局到現在爲止，對於農民沒有輔導的態度是用管理的方式，所以才會有很多農民對農地使用，百分之百農地對農用包括農業設施也都是農用使用，這樣的作法會被農業局把這個案子通報給地政局，講是違反區域計畫法和違反農地使用，讓地政局裁罰。諸如此類事件，不容其存在，普天下哪有農地農用、農業設施也是農用還要被罰款？這樣的事情沒有讓我在議會講話，我覺得非常沒有道理。

另外對於在美濃的養蝦業者，他們四、五十年來縣市合併前都沒有問題，縣市合併後農民一再的叫苦連天現在還要被裁罰，像這樣的問題，市政府應該和農業局、海洋局及地政局偕同來解決這個問題，不是一再的對農民進行裁罰，讓農民叫苦連天，這是一個不公不義的裁罰。所以我希望在這件事、這筆預算，即使要通過也要有附帶決議，就是針對農民如果現在是養蝦業者，地政局、農業局和海洋局要配合來協助輔導農民合法化，另外農業局對於農地、農用和農業設施也是農用的，不可以進行裁罰，應該要協助輔導農民如何讓農用設施合法的取得使用權，這些都是做爲政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很遺憾我現在講的話，農業局長不在，這些話應該是農業局長要知道的，這是一個觀念問題，農民不是用管的，是要去輔導、要去協助的，農民只知道如何耕種來增加收穫，對於相關的法規怎麼會知道，如何協助農民讓他符合相關的使用規定，是農業局應該去做的，而不是去管理。所以我要求如果這筆預算要通過，要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就是要去輔導農民讓他合法取得使用、讓他合法化，因爲現在那些農地沒有辦法符合區域計畫法，也是有它的歷史背景，我在議事廳也講過很多次，當時那些土地的養蝦業者，就是因爲土地沒有辦法耕種才會養蝦。如果當時沒有養蝦，是要把農民逼到死路、逼到絕路嗎？這是不應該的。像這些不公不義的事情，不應該在高雄市政府的執政裡產生，我希望這個案子如果要做，要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讓它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可以文字給我嗎？還有兩位議員要發言，請你給我文字，陳議員玫娟

之後是李議員眉秦。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針對剛剛有議員提到，我們在這邊針對預算要護航 10 億的問題，是因為我們爲了討好市民，爲了我們的選票，我在這邊提出嚴重的抗議。我覺得不應該在議事廳這樣子批評自己的同仁，我相信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立場，身爲民意代表，我們代表的就是民衆的聲音，我們當然要監督市政爲民衆的權益來爭取，這是我們的職責，絕對不是爲了要作秀、也不是爲了要討好。今天我們在這邊爭取的，主要是我相信交通罰款絕對不是爲了要處罰市民，只是希望藉由不得已的手段，讓民衆能夠遵守交通，讓我們的交通秩序能夠更好，人民能夠更安全，我絕不認爲處罰是一種手段。

今天我們爲什麼要執著這筆費用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數字沒有錯，但是我們希望它能夠逐年遞減，表示我們的交通有在改善、人民有在守法，政府有重視這個議題。而不是逐年的在增加，如果是這樣，政府就應該要檢討，爲什麼你們一直在罰，而罰款的數字卻越來越高，人民越來越不遵守，這是什麼原因？我覺得這是我們要去檢討的。之所以要把這個數字給降低，我相信就算編列到 10 億，你們的罰單還是有可能會超過，對不對？但是我們只是希望那是一個指標性的數字，希望能夠藉由這樣的數字做爲一個目標，而不是預算書上的 15 億。我要請教財政局長，你剛剛提到你覈實編列，也說到這個月已經罰了 11 億，而且預計在年底前可以達到 15 億。我請局長告訴我，剩下二十幾天，你怎麼增加這 4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我的說法是依據每個月的平均數。

陳議員玫娟：

每個月平均數、一個月有 11 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還沒有講完，11 億是上個月底的數字，還有一筆是外縣市在高速公路違規的，會在年底進來。我是依據我編列預算的經驗，現在 11 億，到年底可以達到 15 億，是這樣的。不過我還是要慎重的向議員報告，如果沒有達到這個預算數，我剛剛有講，如果市民都不違規，我收不到這個數字，我會很甘願的用其他的方式來補足這個缺口。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是我們的期許嘛！對不對？可是你剛剛的回答也很奇怪嘛！你說現

在已經 11 億了嘛！剩不到二十幾天，你跟我說預計年底就可以達到 15 億，你們這樣不是讓警察局背黑鍋嗎？好像剩下的二十幾天，他們要拚命開罰單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所以我要說明清楚，年底之前有一筆外縣市的兩、三億會進來，每年都是這樣。

陳議員玫娟：

你講兩、三億，我是覺得覈實編列，只是我們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覈實就是希望可以朝一個合理的來編列嘛！但是數字不是越增越好，也不代表議員在議事廳對預算有意見，就表示我們護航酒駕、護航違規的，絕對不能畫上等號的。因為我們今天是希望朝編列 10 億的數字去努力，儘量能降到 10 億不要到 15 億、20 億，這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目標，是市政府要努力、民意代表要監督的，這個數字不代表不好啊！不是因為這樣，我們就護航那些違規的人啊！不能做這樣的等號，我覺得這樣對我們也不公平，所以我在這邊希望大家互相尊重，我想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立場。但是我也希望，今天國民黨團會要求 10 億，就是期許市政府能夠朝 10 億一起來努力。剩下還有二十幾天，未來我們就針對治安、刑事或酒駕最嚴重的部分，我們用這個來裁罰比較重要，而不是爲了要達成目標、爲了要平衡預算，所以拼命朝這個方向去做，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我在這邊提出這個要求，我覺得國民黨團主張的也不無道理，我們是希望朝 10 億就好了，如果真的違規的人那麼多，罰款收入當然會增加，這也不違法啊！剛剛局長也有講，不管減少或增加都不違法嘛！那爲什麼要把數字訂得這麼高呢？爲什麼要認定人民就是會違法呢？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你剛剛講，國民黨團希望刪成賸下 10 億嘛！所以國民黨團的意思是，希望刪掉 5 億 285 萬 4,000 元，是嗎？有人附議嗎？附議要幾個？議事組。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提修正動議，附議需要有四位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已經成案，對不對？李議員眉蓁的意見是和陳議員玫娟一樣，所以你不發言了嘛！因爲你也附議了。那贊成陳議員玫娟修正案的議員，請舉手。等一下後面還有人進來。張議員文瑞你舉什麼手，現在不是清點人數。修正案有沒有通過？有沒有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贊成修正案的議員一共有 1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過半？有沒有多數？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抱歉，全部人數尚未清點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應該要先確定現在的出席人數，所以請不要再進出了，等一下贊成的再舉一次，這樣的程序才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議員人數有 46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陳議員玫娟刪掉 5 億 285 萬 4,000 元提案的請舉手，因為剛才又多了周議員鍾濞進入會場。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贊成修正案的議員有 1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很遺憾，這個案子還是照案通過，對不對？不對？還要照原案表決一次，對不對？贊成市府提案、預算數：20 億 9,610 萬元的…，不對嗎？請議事組說明。〔…〕他們的修正案不是沒有通過嗎？修正案沒通過的話，原議案需再次提付表決，請看第 253 頁。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議事規則第 51 條，所有修正案經否決時，原議案需再提付表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根據第 253 頁，我們需就原案的預算數 20 億 9,610 萬元，再次進行表決。贊成市府提出的預算數 20 億 9,610 萬元的請舉手，我們剛剛沒有記名，所以現在也不用記名，你們要記名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贊成原議案的議員一共有 31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議案是 20 億 9,610 萬元，其實就是審查意見，他們是一致的，審查意見就是照案通過 20 億 9,610 萬元。〔…〕我們先解決剛剛表決的結果，剛剛 20 億 9,610 萬元的表決結果是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還有二個附帶決議，若想要記名，我們等會可以處理，你想要記什麼名，我們都幫你處理。還有劉議員馨正的附帶決議還沒拿上來，你不是有附帶決議希

望輔導嗎？我先唸剛剛針對預算書第 26 頁的部分，吳議員益政所提出來的附帶決議為：交通罰款收入應提撥收入 50% 做為大眾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

第二個附帶決議是劉議員馨正的輔導計畫，第一點，農地及該土地上之設施，若均做為農業使用，農業局應輔導其合法化。第二點，基於考量養蝦業的特殊歷史環境背景，請地政局、農業局及海洋局輔導其合法化。

針對二個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議長，針對剛剛的表決，我們在表決之前就提議要具名表決，是否可以具名不同意原案的議員並記載在議事錄裡？我想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所有議員是贊成或反對，我們也讓所有市民了解，因為市民也持兩種看法，有些人可能贊成，有些人可能反對。但我希望能把我們的名字列上去，這對所有不贊成的議員才是公平的，請主席裁示，讓我們的名字能夠一併列入，針對不贊成的議員，再把名字唸一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按照議事規則來好嗎？請議事組崔主任或是法規室許主任說明，針對陳議員麗娜的說法，該怎麼處理？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投票或唱名表決由出席議員提出者需有 4 人以上之附議，並經表決通過後採用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剛剛他就應該主張唱名或者是具名，對不對？提出的時間應該在什麼時候？

陳議員麗娜：

因為我們提的是我們要刪除預算的部分，但是對於表決的部分是主席的裁決，並不是由我們裁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提案就要表決啊！

陳議員麗娜：

所以要表決的時候，我有提議要唱名表決，但是因為當時並沒有准許大家發言，所以我提出要唱名表決時，並沒有獲得主席認同，我認為是不是可以在這個時候補上來，這並不會太困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兩個表決案，這是修正案和原議案的兩個表決案，陳議員麗娜可以針對他的修正案主張唱名表決嗎？請議事組回答。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表決方式以舉手或表決器方式行之，必要時主席得徵求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以投票或唱名方式表決。剛才主席是用一般方式表決並沒有特別指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想要記名表決就記名表決吧！我們把這個搞清楚也很好，我們以後常常會碰到，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想請議事組針對法規部分說明清楚，主張具名的時候，是在表決之前做主張並主席表決之前做裁示，如果沒有做裁示就是一般的表決。既然已經完成表決，如果要再聲明記名記載的話，依法有沒有效？你要講清楚，如果無效的話就不要再討論這個問題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主任進興來回答這個問題，大家對他的專業也相當有信心，請他來回答。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這是分兩個層次，當國民黨團提出修正動議時，4 個人附議就已經成案，成案之後，當主席宣布要表決時，出席議員可以提出待會的表決是否需要唱名表決，這時候也需要附議，附議之後需表決通過才能採用之，也是由現場多數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現場多數決是不會過的，對不對？我們耽誤一點時間，把這個問題搞清楚也是一種學習，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所以剛剛整個流程就是少了一個東西，剛才主任有說，當這個時間點，如果要表決的時候還需要再一次…，如果主張要唱名表決時…，但是這個時候、這個步驟剛才就缺少了。所以這個時候如果後續再進行，當然就會產生這樣的爭議，我覺得今天的議題，因為對國名黨來講唱名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唱名讓國民黨這些不支持，就是留原案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刪除 5 億的部分能夠留下一個紀錄，這個對主席來講也不是很困難的事，我相信友黨也會覺得這個應該大家都需要，對於你自己認同要堅持意見和不堅持意見，在議會裡面大家互相尊重，我們希望能夠留下名字，這個部分請主席給國民黨的議員有一點空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許主任，根據 53 條的規定，如果有人主張唱名表決的時候需要有 4 人以上附議，我覺得依現場的狀況是沒有問題的，可以成案，但是這個案子能不能通過要經過怎樣處理？就是要不要唱名表決成案之後，就是已經有一個案子了，這個案子可不可以通過，要經過怎樣的程序？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修正動議，4 個人附議就成案，但是要採用唱名表決是 4 個人附議，但是照程序要經過現場多數決表決通過才可以採用之，以現場這種狀況來看，剛才 12 個人通過是沒辦法採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回到剛才的狀況，剛才陳議員麗娜主張要唱名表決，老實說，以現場的狀況可能不會過，因為要全體表決，對不對？休息 10 分鐘，請你們慢慢討論這件事。

繼續開會，我們按照議事規則來，好不好？這樣大家都是一個學習，也會進步。〔…。〕對，照議事規則來，我們現在還沒有進行下一個案子。〔…。〕好，兩分鐘，因為不是針對議案，給周議員兩分鐘。

周議員鍾濞：

謝謝。我想這個剛剛 53 條是講表決的方式，你到底是要舉手的，還是要唱名的，我們現在要求的是具名。

陳議員麗娜：

唱名就是具名，不是嗎？

周議員鍾濞：

NO，不一定，具名是要寫出名字，不是講出來，是要具名在議事錄裡面，具名就是你正反應該要兩面具陳，贊成的你處理，反對的也要處理，因為你剛剛是要處理贊成的，贊成的比較多，你就通過了，但是你沒有做出下半段。我反對的幾個人就記名，至於你要贊成的記名，不記名，那是你家的事，至少國民黨團或是有反對的人，就記名。記名和唱名不一樣，所以要釐清楚。你們這個議事組，這個都有落差，應該要好好的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主任說明，記名是怎麼樣？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這個跟大會報告，第一項是表決方式是以舉手用表決器，那實務上的運作就是以前我們議事廳都是這樣做，是後來到第二項的時候，因為誠如議員所講的，要對選民、對歷史負責，讓大家可以看到議事錄，這時候才用第二項。那

時候這個唱名表決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唱名和記名有什麼不同？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在實務運作上，都是一樣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我們恢復用議事規則來。好，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我都很尊重我們個人對歷史的責任，我想在場議員也很多都是連任的，我想不要再繼續討論議事規則的問題，為什麼？〔好。〕這個會慚愧，市民聽來，你們這些議員連任這麼多屆了，議事規則大家怎麼進行都不知道，你就是不知道漏掉了，漏掉就吞下去，保持沉默。你們如果要怎樣去登報，可以吧！不要老是在這裡浪費時間，沒有效率。真的，你在討論這個，市民聽到會說，原來你們這些市議員連議事規則都不知道，難道你不知道具名表決，一定要在討論之前，表決之前作主張嗎？我們以前做在野黨，你們在做執政黨的時候，我們不是都這樣子嗎？那為什麼你們自己都會忽略，忽略就沒有善盡責任，你再講下去會讓高雄市民看笑話，如果黨團你們個人要怎樣，去登報，不要在這裡讓人家笑，我也是議員，等一下笑說我們高雄市議員都不懂議事規則。好不好？停止了，不要再討論這個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各位把 253 頁的第 53 條再多看幾次，接著審議下面的歲入。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觀光局的財產收入部分，請翻開第 56 頁，請看第 56 頁第 99 項，科目名稱：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8 億 445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先等一下，我先處理時間，我徵求大家的同意，我們今天把這一張歲入審完，好不好？就這一張，後面這裡全部審完，好嗎？大家節省時間，把這張審完，剩下 4 筆而已。我先確定時間，好，通過，謝謝。來，有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要發言嗎？好，邱議員俊憲。邱議員俊憲，蔡副議長。

邱議員俊憲：

我想請問一下觀光局長，那個八億多的權利金的收入，它的內容大概是怎樣？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跟邱議員及各位議員報告，這一筆錢最主要是觀光局有兩個設定地上權的旅館案，一個是在蓮池潭周邊，那現在這個已經上網公告，預計在下個禮拜正式知道看有多少家會來投標，這個權利金的部分，我們有設定它的最高的收入，可以到 24 億。但是可以分期分年繳付，這是第 1 筆。那第 2 筆是這個旗津，在旗津區公所和旗津醫院拆除之後的空地，我們跟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的旗津海邊的渡假五星級酒店，也是設定地上權。這一筆市政府最高可以收入 3 億 1,000 萬，也可以分期分年，這部分是這兩個設定地上權的案子的歲入。

邱議員俊憲：

局長請你再說明一下，那蓮池潭的部分，明年預計權利金是收入多少？在八億多的這筆預算裡面是占多少，實際的數字。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是預計如果順利有業者來投標，然後經過評審委員的評定，也符合我們的要求，那順利簽約的時候，我們要求得標的廠商在繳交權利金兩億和分期繳納的收入。

邱議員俊憲：

局長，那總金額多少？你講出來就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總金額可以有 24 億，23 億多。

邱議員俊憲：

明年你收的進來，你預計收進來的總金額。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明年預計如果順利的話，分兩期，第 1 期就可以收入大概 12 億。

邱議員俊憲：

你這裡預算只編 8 億，你明年可以收 12 億。我是說 8 億這一筆的權利金收入裡面，可以從蓮池潭這個案子裡面收進來的預算，你剛剛說資金是三億多，那是不是等於是說蓮池潭明年是收 5 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5 億是我們以這個……。

邱議員俊憲：

自己的狀況，這樣才是對的。你剛剛說 12 億，那你預算才編 8 億，怎麼可以收 12 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它可以分期繳納。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請坐。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好，謝謝。

邱議員俊憲：

我這邊就提一個修正動議，因為小組的委員會審查意見是照案通過。我主張針對這一筆歲入 8 億 445 萬 1,000 元的部分，裡面蓮池潭的部分，大概 5 億的部分，我主張這邊把它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 5 億的部分，數字要明確，5 億多少？

邱議員俊憲：

5 億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5 億整嗎？因為這一筆是 8 億 400 萬，所以你是五億幾。

邱議員俊憲：

還是請小組召集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知道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有跟觀光局長討論過，因為時間上可能辦來不及，所以爲了要保守一點，不要把這筆歲入先納入，免得歲出這樣子也會相對受到影響，很務實的建議刪除 5 億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5 億整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對，5 億元整。

邱議員俊憲：

還是請財政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 8 億 445 萬元，包括其它局處的，包括我財政局都有。那觀光局的部分，原則上蓮池潭的部分是 5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5 億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旗津的部分是 3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 445 萬是你們另外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它單位的，對。其它項目的。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再重新敘述一下我的主張，我提一個修正動議，針對這筆預算裡面，觀光局蓮池潭的權利金收入 5 億的部分，由於預計可能沒辦法完成相關的公文，所以我在這邊具體提出修正動議刪除 5 億，5 億的歲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邱議員俊憲的修正動議，有附議的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蔡副議長講完以後，我們再來處理你的修正案。

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議長。我們今天剛好 4 條歲入的，審查 1 條就將近 2 小時，2 個小時內可以大家溝通，不然我們國民黨團二個代表出來談，民進黨二個代表出來談，這樣就可以來表決了，就直接表決了，這樣你們有充分發言，我們這邊也有充分發言。這樣如果你再繼續講下去，議題一直重複，一樣浪費好幾十分鐘講不完，所以等一下連這條，總共 3 條。本席是建議你們國民黨要充分發言的，國民黨團代表二個出來談，民進黨團二個代表出來談，再來就進行表決了，我認爲是要這樣。不然全部都你們在講，我們在這邊坐著一直聽，光一個議題，還要和議事組一直討論，我們已經枯坐多時，也浪費太多時間了，多說無益啦！該刪的就要刪，應該表決就要表決，這筆預算剛才本黨就說要刪了，要刪就刪，我是站在客觀角度來說的，不是不讓你們說，你們要發言也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你講完沒？還沒。

蔡副議長昌達：

這樣才會有時間，對大家也公平。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剛剛看到有人舉手，我先確認，周議員鍾濞、陳議員麗娜有舉手，還有誰？還有陳議員玫娟嗎？周議員鍾濞，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我想我是最理性的，贊成副議長的意見一黨團協商，但有部分我還是有意見；你說派兩、三個人代表去協商，我贊成，但是有一些沒有協商到的參與人，或是剛好在選區的，譬如蓮池潭風景區，這些徵收5億，我覺得應該早一點做，我是選區的議員，我贊成維持，請觀光局好好努力打拚。因為市政會議紀錄我都很認真在看，市長也很關心，拜託你們這個案子快做。結果貴黨的民進黨議員同仁就講，他預測很準的說，可能在一年內也無法順利標出去，這樣你編這筆預算就是虛列了，對不對？許局長，不是執行不力就是虛列，所以我個人贊成除了政黨協商之外，對於那些特定的，當然不是故意在拖時間或故意在杯葛，不是這樣。大家都理性的討論，該選區有不同意見的時候，也酌以給予發言時間。而不是兩個黨團協商之後，其他的人全部都靜默無聲，這樣也不對。但是一定要有特殊的理由，不能隨便起來就說我一定要發言，應該要充分尊重黨團協商的意見。但是如果確實該選區有不同意見的時候，應該要特例幾個，應該還是要尊重議員同事的意見。

我覺得這個案子不能隨便輕易刪掉5億那麼多，你們應該努力打拚一下，不然也要留一點，真的5億人家把你閹割掉，你就全部讓他割掉，許局長，你這位台大畢業的高才生就這樣被人家閹掉、割掉或被撕掉，我是為你叫屈呢！所以你至少要留1億來拚拚看，說不定明年有預算再進來，你們就可以繼續做。我們都希望也歡迎早日趕快看到，蓮池潭旁邊有一家真正國際不只五星級，看是要五星級以上大飯店或大商旅，誠如前市長謝長廷講的，讓高雄市最具觀光旅遊景點的蓮池潭，真的能夠蓬華生輝，在那邊互相輝映。我個人的意見是，對於5億要全數刪除，表示有意見，至少要留1億以上，我個人是不贊成完全刪除5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議員發言完，是陳議員麗娜，最後是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娜：

主席，剛剛有一些議事規則的部分，我也算是有一點點資深的議員，但是我說真的，主席剛剛也一直都在學習當中。主席剛才也說，整個過程大家來討論一下看怎麼做，將來有個依循。所以我的感覺是，對於議事規則的部分，這本橘色我們都常常拿在手中，我們是不斷的在學習，希望大家有共識，看議事怎麼來進行，然後這個規則怎麼來做，我也期待國、民兩黨，甚至無黨，大家都可以有個和諧的默契，好好的審議預算。對於有人覺得我們不太懂議事規則，我這邊會好好的努力，國民黨團也會加油，希望議事規則能夠更熟悉。主席的部分，我相信也是，剛剛也不斷在每一個過程裡頭，都在學習當中，相信議會所有的同事，大家都很努力來進行這個部分。也很抱歉，讓其他議員覺得我們

議事規則不熟悉。

在黨團協商部分，因為在這個部分我們也很期待可以這樣做，但是地方上面議員都有很多的壓力，這個壓力上面來自於民衆告訴你說，這件事情他認同或不認同。我們都知道大家都是一票一票選出來的，有時候他希望你是在議事廳裡面可以把這些話說出來，如果是別的選區的選民由我來說，有時候我們會覺得好像不具代表性，所以主席要說有幾個人，有時候我們的確比較難決定。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有時候有一點彈性？時間限制越來越嚴格時，有時候說真的，很多議員可能沒辦法對地方交代，這個對我們的黨團來講，有一點點不知道該怎麼來做。對於副議長提議的部分，我們也很想接受，但是的確其他一些議員有壓力的存在，所以在這個我們是不是保留？如果有到的議員，我們還是期望有意見時，還是希望議長能夠給我們充分表達的機會。

另外，對於這筆預算的部分，我記得在小組的時候，我曾經問過許局長，現在其實還在繼續蓋的飯店非常多，我也很擔心，因為這些飯店一蓋上來，以現在整體觀光狀況來看，雖然你在報告的時候都一直說很好很好，但是我明明知道並不好，所以現在正在蓋的很多業者，其實我們也都認識，大家都是「剷咧等」，是不是？這樣的狀況底下，比較務實的做法，當然今天在委員會裡頭有提出來，在蓮池潭的部分，5億要先刪除。我要問你的是，在旗津這一間現在是不是要持續再繼續經營，還是有人要接手了？旗津這間的狀況是怎樣？已經有確認要來做的廠商了嗎？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比較明確的部分，讓我們瞭解到預算編列是真的可以收進來的，是不是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關於旗津的部分，我們現在最後階段和國有財產署，因為大部分的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所以國有財產局最後會開會決定權利金分配的一些細項，我們預計在今年底前把所有這些瑣碎的事情都處理完，在年底以前上網，現在是還沒有上網。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並不知道旗津部分會不會有人來，一般來講，有興趣的人會先來詢問瞭解標案的狀況，然後知道它大概的情形是怎樣，都會先派人來瞭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這個我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大概有多少家來進行瞭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在高雄和台北都辦過兩場說明會，出席人數大概每一場都有來至少有 20 家。

陳議員麗娜：

不是出席人數就是來瞭解了，真正到最後有意願、有興趣的，有多少家？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至少有 20 家有派代表來聽我們的說明會，現在因為…。

陳議員麗娜：

聽說明會是一回事，這個我知道，就是聽說明會之後，事後私底下來到觀光局作瞭解，這個才是又進一步有意願的，大概有幾家？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部分向議員報告，因為這個牽涉到不同業者他們有自己的構想，所以我們在這裡也不能說到底有幾家，因為這個是他們自己業務上面要留的…。

陳議員麗娜：

我也沒有請你點出名字，然後也沒有請你…。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就我所知，至少有 5 家以上對旗津有興趣。

陳議員麗娜：

旗津的部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為它的投資金額沒那麼大，它加起來只有…。

陳議員麗娜：

旗津最大的問題是在交通。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交通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業者在那邊經營其實也很困難，因為他住在市區會比住在旗津更為方便…。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要請教觀光局長，針對蓮池潭這筆 5 億，局長，你對明年的執行有信心嗎？

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依照我們在辦說明會，還有很多業者來局裡面諮商的過程，他們對於在市區有這麼大的一塊基地要釋出，是有很高的意願。所以我們的同仁…。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很有信心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應該會在…。

陳議員玟娟：

我請問你，前置作業完成了，都沒有問題？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蓮池潭部分都已經上網、正式公告。

陳議員玟娟：

土地部分你知道要環評嗎？這塊土地需要環評嗎？請你回答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部分所有狀況我們都評估過。

陳議員玟娟：

所以不用環評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要環評。

陳議員玟娟：

那你們做好了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得標廠商要負責。

陳議員玟娟：

蓮池潭位置介於國家自然公園裡，需要環評且環評是否能通過還不知道，我們不希望重蹈覆轍。如同去年南星計畫、遊艇碼頭一樣，當時你們編5億也沒有進來，後來又編了7億。我想蓮池潭也會遭遇同樣問題，如果你們現在編5億，萬一明年環評沒通過，包含在地民衆還在抗議，你們解釋這三、四十戶是編在公園綠地，跟這場地無關，那也會有影響，怎麼會無關呢？當時協議時就希望能概括承受。你們很多前置作業都還未完善，今年年底標出去，我很質疑你們能夠順利推動嗎？所以我呼應邱議員俊憲也主張刪除。我是在地議員，希

望蓮池潭發展能帶動整個經濟，但是我知道這是不可行且遙遙無期的事情，你們現在是畫大餅，讓民衆恐慌。那邊居民的權益都還沒協調好卻執意要做，全部都丟給教育局處理，教育局又沒有人力處理這區塊。讓他們每天都擔心來問我們怎麼辦？你們前置作業都未協調好、市民怨聲都還沒安撫好，這樣的處置對嗎？今天把5億刪掉，你們一樣要繼續完成！如果真的順利執行，預算再來也沒問題啊！不是如報導所說，預算刪除你們就什麼都不用做，也不是代表5億給你，你們就可以去做。我認爲這件事情要審慎評估，所以我主張這5億要刪除，身爲在地議員，希望能帶動蓮池潭發展，這是我要努力的目標。目前爲止我認爲這是不可行，很多問題都未克服、解決。這樣標下去，帶來什麼？不是願景而是民衆的恐慌、更多的怨聲載道，而我們民意代表要面對更多壓力，身爲在地民意代表，必須要對此事把關，不能這麼容易就讓此事通過。我擔心讓這筆預算通過，明年將淪爲第二個遊艇碼頭例子。如此身爲民意代表，擔負監督責任是失職的，故在此我主張刪除5億。你們還是要繼續完成，工作不能停擺，雖然我們主張刪除，未來如有很好願景，絕對全力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來處理邱議員俊憲的修正動議，針對邱議員俊憲主張刪除蓮池潭5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意見？贊成的請舉手，剛剛已經附議過了，現在贊成的請舉手。要先確定現場人數，先算一下現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手先放下，我們先清點在場人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算人數不是清點，先確認現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議員人數一共有42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邱議員俊憲提案，針對蓮池潭權利金刪除5億元，贊成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贊成修正動議的議員共有37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修正通過，8億445萬1,000元刪除蓮池潭5億，其餘照案通過，我們就修正通過好嗎？好。（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財政局其他收入部分，請翻開71頁，請看第71頁，第50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科目名稱：其他收入，預算數3億1,975萬8,000元。委員

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嗎？黃議員紹庭，還有誰要一起舉手？黃議員請說。

黃議員紹庭：

請教局長，你所欠的資料準備好了嗎？一直都沒有送到大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有準備，但是程序還在跑，跑完我就送給你。

黃議員紹庭：

請你先拿過來，這個放在最後一案好不好？你現在可以馬上 copy 影印給在場的每一位議員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議員報告，你提供這個經費運用原則，程序上我要簽報市府核准後再提給你，請體諒這個行政程序必須要…。

黃議員紹庭：

那這個預算還要審嗎？你在小組一直答應可以，到這邊又變成別的藉口，局長，我們是針對預算在討論。你在小組說可以，我保留發言權。到這邊還是沒讓我看到你的使用辦法原則，那我怎麼審這筆預算呢？這是欺騙議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黃議員報告一下，因為…。

黃議員紹庭：

什麼時候可以拿過來！你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大會來，我們再審這筆預算。這跟是政黨沒關係，是市民權益問題。港務公司每年三、四億分配款，到底如何使用，議會都沒辦法監督。主席，我具體認為他的辦法沒拿進來，這個案子再擱置，從小組講到現在，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黃議員紹庭主張這個案子擱置，附議的請舉手。成案。還要具名？這只是附議而已。現在只是附議，那請議事廳外面的也一起進來。

黃議員紹庭：

主席，我時間還有，我再繼續講。這件事其實很單純，沒有任何藍綠問題。市政府本來就要準備好預算資料給議員審理，不是藍綠對決，是市民權益問題。在小組時也花很多時間討論。局長你再三保證絕對會拿出來，現在二讀會要審，還是沒有把辦法拿出來，那怎麼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黃議員、各位議員報告。港務公司盈餘分配，公文寫得很明確，怎麼使用已經很明確。黃議員要求我要訂一個分配原則，我在小組時我承認我有答應我來做，行政程序我也在做。但是這些程序就是依據那張公文寫的，就是如此而已。程序上法制單位有意見，表示此公文該如何使用已寫得很清楚…。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在小組給的資料裡，顯示去年這筆經費拿去補助屋後溝，根本就是違法，你知不知道？〔他在…。〕我沒叫你講話！從小組到現在，港務公司補助高雄市政府回饋金三億多，寫得很清楚！要跟高雄港附近區域的建設相關。我們高雄市政府收了這一筆錢這麼多年，從來沒有執行這一筆錢的規定跟辦法，完全沒有，都是你的小金庫。本席要你拿去年執行的報告到小組來，上面我就看到好幾條有問題，拿去做屋後溝，屋後溝跟高雄港有什麼關係？所以我們已經給你很大的特例了，我希望你把辦法送進來。你還在議會上亂講，說什麼辦法已經很清楚了，辦法很清楚你可以去水利局做屋後溝嗎？下水道系統嗎？局長，這個預算是分藍綠的，本席講話不分藍綠，這一筆錢到底要怎麼使用，合理合法的使用，請市政府將辦法拿出來。主席，我也建議，你既然擱置都那麼容易擱置，這個不用那麼難擱置，我也沒有不審，他把辦法拿出來，辦法定得清清楚楚、合理合法，3秒鐘就過了。這是我的監督，我需要監督，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黃議員紹庭的提案擱置，附議的請舉手，好，通過。（敲槌決議）贊成本案擱置的請舉手，先算一下人數。我們現在在進行表決，請等一下再發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贊成擱置動議的有5位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5位顯然沒通過，是不是，所以沒有算在場人士，對不對？不是清點是算人數。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算人數我們上次已經算過，並且主席也跟大會報告，有42位在場，目前沒有需要再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是擱置案沒有過，那我們現在處理原議案對不對？原案就是市政府的提案，是31億9,254萬8,000元，3億嗎？不然這裡怎麼寫31億？寫對還是寫

錯？議事組害死人，3億1,975萬8,000元，贊成通過本案的請舉手。他要附帶決議是不是？好，讓黃議員紹庭作附帶決議，我同意，他可以提出來，給我文字。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贊成的議員有28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這筆預算是71頁的預算，3億1,975萬8,000元，通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我看不見在哪裡？畫面可以上來一點嗎？附帶決議在那裡？黃議員要寫附帶決議是不是？我們可以先審議下一案嗎？等他寫好再來討論，那是兩件事。審議下一筆的預算。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環境保護局的其他收入部分，請翻開73頁，請看73頁69項1目1節，環境保護局—什項收入—什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7億415萬6,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要發言的請舉手，陳議員麗娜、劉議員馨正，還有嗎？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南區焚化爐的部分，我們在小組審查的時候是提到，南區焚化爐在燒廢棄物清理費的部分，現在有5,984萬，是不是？清理費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是不是？

陳議員麗娜：

南區焚化爐的廠長，當時提到的是關於在廢棄物清理費，就是環保局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73頁。

陳議員麗娜：

73頁的部分，7千…。

主席（康議長裕成）：

7億400。

陳議員麗娜：

針對在處理垃圾處理費的部分，因為在質詢的時候市長曾經承諾，在雲林家戶垃圾的部分，希望只再收半年，所以到了明年3月的時候，就應該要停止收雲林的家戶垃圾。在這個部分希望如果要覈實編列，就必須要把原來準備要收

進來的垃圾，因為已經編列進去了，要燒垃圾的錢已經編列進去了。當時約略估算是 1,000 萬左右，所以這個部分都在狀況外嗎？問廠長好了，廠長你知道這件事嗎？都沒有人跟你溝通嗎？局長是一直來溝通，廠長都沒來溝通？我說廠長，副局長你站起來做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廠長請說明。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這個部分並不是南區廠的部分，是由廢管科收外縣市的家戶垃圾，交給各個廠，只要他交給我們，我們就燒。所以這個預算也不編在南區廠，是編在廢管科。

陳議員麗娜：

是編在廢管科？〔對。〕好，你先別坐，我先問你一下，你也是一位資深的，在南區廠也進進出出，對於南區廠你應該挺了解的。那南區廠有關於環評計畫書的內容，有寫到就是說，我知道在今年 12 月，也讓副局長知道，今年 12 月過後，就是今年年底 12 月結束之後，南區廠就不要再燒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我再重申一遍請大家牢記，南區廠就不要再燒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為裡頭有爭議的部分就是，我們一直都認為鄰近工業區的部分，鄰近工業區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我請南區廠的廠長針對這個部分，你的了解再說一遍，讓所有人知道一下，不要我下一次又重新再講，為什麼南區廠又開始燒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請你先解釋一下。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南區廠明年不會再燒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所謂鄰近工業區…。

陳議員麗娜：

針對南區廠的環評計畫書而言。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那個是在敘述原來設這個廠的主要目的，是為高雄市的家戶垃圾設計的，如果量不足或什麼，是可以收事業廢棄物，那當時…。

陳議員麗娜：

是可以收一般事業廢棄物，不是事業廢棄物。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對，一般事業廢棄物。

陳議員麗娜：

那指的鄰近工業區…。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他並沒有講是哪一個工業區，當然鄰近是臨海工業區跟前鎮的工業區，這是比較近的。以現在的地理位置來講，當然包括大寮或者是林園，這都在附近。

陳議員麗娜：

這都算鄰近工業區，…。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但並沒有指明是哪一個。

陳議員麗娜：

那如果扯到外縣市就扯遠了，對不對？好，謝謝，你先請坐。我在這邊再解釋一下，我提出來，因為蔡局長已經跟我溝通完畢了，所以蔡局長也給我一張文的內容。那這張文的內容是什麼，我在議會裡面我就必須，因為這張文事實上還沒發，但是我希望等議會開會結束後，也確認了我的提案通過之後，蔡局長能夠依照約定把這個文發出去，然後把之後雲林縣的回公文也給我。那主要的內容提到的是說，因為考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延長3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把這個聲明唸完。考量本局轄下四座資源回收廠，平均營運超過15年，因設備老舊處理量逐年降低，加上本市新設的工業區等因素，致使廢棄物數量日益增加。故可協助代理處理外縣市廢棄物之餘量日趨不足，所以建請貴局…，貴局指的是雲林環保局，妥善規劃貴縣…，貴縣就是雲林縣。家戶垃圾自主處理方式、期程等等，以維護整體環境的衛生。雖然沒有告訴它什麼時間點，但是市長已經有講到是3月，我期待環保局能即刻進行這件事。

所以在這個預算上面，我就沒有堅持要刪這1,000萬，但是請大家記住這個是附帶決議的部分，也請議會帶我記錄下來。就是建請環保局要告訴雲林縣政府，在3月過後要自行處理雲林縣的家戶垃圾。必須要盡告知之責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做附帶決議就對了。

陳議員麗娜：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對於預算…，還有劉議員馨正要發言。對於預算你沒意見嘛！好，謝謝！劉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我對77頁：砂石的標售收入1億8,000萬，我有點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到 73 頁。

劉議員馨正：

不是 77 頁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 73 頁。

劉議員馨正：

好，我到 77 頁再發言。議長，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77 頁是下一個案子。

劉議員馨正：

好，我到 77 頁再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 73 頁環保局的 7 億 415 萬 6,000 元，沒有錯哦！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陳議員麗娜是不是有附帶決議？好，那大致上的意思就是說，明年的 3 月請市府相關單位寫信給雲林縣政府，請自行處理他們的垃圾。接著請審議下一筆。附帶決議沒有意見嘛？確定。（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水利局的其他收入部分，請翻開 77 頁，請看 77 頁 109 項 1 目 5 節水利局－其他收入－什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 5 億 9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意見嗎？我先唸一次，劉議員馨正、陳議員麗娜、曾議員俊傑，還有誰要發言？陳議員美雅，還有嗎？陳議員玫娟你留最後發言啦！先給他們講。你們要一起講嗎？我沒意見，這樣國民黨團反對…，就是要刪這筆預算的請站在一起輪流發言，這樣好嗎？是劉議員馨正要講，先講收費的那一筆。先讓劉議員先講，是嗎？

劉議員馨正：

我先講一下，那筆水利局 1 億 8,000 萬砂石的收入。我一直在講這筆砂石的收入，是從荖濃山裡面來的。以前土石流造成很多人傷亡和財產損失，是這樣的砂石；反觀任何一個水也有回饋金、電也有回饋金，為什麼這個造成地方那麼大損害的砂石這方面的清理，有收入標售 1 億 8,000 萬，全部都拿到市政府裡面做文化局、社會局的補助和使用，結果在當地沒有留下多少錢，只留下二

百多萬元。我覺得這個非常沒有道理，八八水災之後大家都知道六龜、寶來甚至於甲仙，都一樣，商機還沒有恢復！像這些很不容易清理出來標售的砂石，目前在六龜、美濃、旗山、內門，還有甲仙統統都有，像這些地方標售的砂石，款項爲什麼不能留下來做爲協助當地的經濟復甦，協助當地因爲經濟沒有復甦，百姓生活比較辛苦，這樣的協助費用。

所以對於這1億8,000萬，將來不管是這一筆，或者是在甲仙、旗山、內門、美濃也好，這些經費是將來所有砂石的標售，應該比照水、電回饋金的方式，回饋給各地做爲當地的福利設施和福利方面的增加。

目前的六龜、寶來真的是沒有商機、生活辛苦啊！爲什麼這些錢不能提撥相當的額度，做爲當地來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困境。包括協助來解決他們子女的教育問題；老人的照顧問題；當地教育上的一些協助。比如說兒童營養午餐的問題。我想有這回饋金是能夠使當地困苦地區、偏遠地區的百姓，能夠感受到市府是重視他們，市府有照顧到偏遠地區百姓的本意。

但是現在的作法會讓我們覺得，市府是從偏遠地區、艱苦窮困窮鄉僻壤的地方去撈一些利益！回到都會區裡面做都會區的建設。對於窮鄉僻壤的地方反而沒有給他們從當地所取得的資金跟資源，沒有用來去建設、協助他們。

這樣負面的印象，我想不應該是高雄市政府在執政過程中，對於一個弱勢的團體、弱勢的地方應該有的作法！我建議這1億8,000萬將來不管是別的地方也好，砂石的回饋金、砂石的標售金額至少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要留在當地，做爲當地的福利措施，來協助偏遠地區的百姓在生活、健康上、教育上多方面的照顧。不曉得局長覺得怎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分幾點向劉議員報告。第一個，高雄市政府辦高屏溪的疏濬，目的並不是要去賺取販賣砂石的錢。我們主要是協助七河局做一些河防安全的疏浚。另外要向議員報告的…。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時間有限先讓我講一下。因爲除了高雄市政府之外，經濟部的七河局也有在標售砂石。我希望高雄市政府帶頭讓這些砂石回饋給當地，便於我們進一步的要求中央，七河局也要比照辦理。今天如果高雄市政府都不這樣做，我們怎麼來要求中央的七河局、中央的經濟部要這樣做。所以我希望高雄市政府帶頭，把我們自己標售的砂石回饋到當地，取之於當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不是審這筆預算，現在是在審 5 億 92 萬的部分，其實是沒有砂石的部分，對不對？因為我們現在審的是 77 頁的 500,920,000，就是 5 億 92 萬對不對？我們在審這筆預算嘛！是不是可以拜託，如果不是跟這筆預算有關的話…，有嗎？沒有啦！我們現在是 500,920 啊！500.920 沒有包括 180,000 啊！不是嗎？〔…。〕這樣嗎？〔…。〕沒有，好像只擱置這一筆吧！專委，當時是擱置什麼？當時有沒有擱置？沒有嘛！會議紀錄沒有嗎？沒有通過。可能有提，可是沒有通過，是不是？可能有主張，可是沒有過。〔…。〕沒有，他說沒有。你有主張，但是當時擱置通過的沒有這一筆；你有講，沒有錯，可能當時主席沒有了解的很清楚。所以現在是討論 5 億元這一筆，和 5 億無關的，就不要再討論了，好嗎？因為已經 6 點多了。

好，請國民黨團一起發言，就是 5 億這一筆。關於 5 億元這筆預算，還有人要發言嗎？除了國民黨團以外？沒有。那 5 億的部分有分 2 筆，一筆是收事業廢棄物的 1.15 億元，如果是家戶垃圾的話，是 3.8592 億元，應該是分 2 筆來看，請國民黨團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共用 10 分鐘，好嗎？

陳議員麗娜：

總共 10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共用 10 分鐘，好嗎？不然你的 5 分鐘要講 1 小時。

陳議員麗娜：

在自治條例部分，大家都很清楚，自治條例在這個規定的後面，事實上在使用費上，當時的草案是沒有送到議會。如果大家還記得的話，在議會就有提過，草案都必須要先送議會給議員看，所以你們就一直認為議會已經幫忙背書了，這一件事情不是真的，在此要重申一次。之後把價格訂出來，我又反覆的詢問，你們就講實際上算出是多少錢，現在已經算較便宜了。這個，議會從來不知道有這件事，結果你們又沒有大力宣傳，在今年間就突然講要徵收這筆費用，所有的市民知不知道？也不知道！是不是？這樣的狀況下，市民怎麼不會錯愕？所有人都發現水費比原先的多出了二分之一，怎麼突然間有這麼多的水費？所以顯示高雄市政府在整體宣導上有不對的地方。另外，議會也因此受到很大的指責，也沒有辦法盡到監督之責，以現在來講，台中市和台東縣這 2 縣市也有審查這一筆，但是他們是使用費，就是把使用費的自治條例提送議會審查。對

於費用部分，其他縣市處理方式是如何？就是讓費用部分由議會監督。

就這件事情，我覺得對所有市民來講都是一頭霧水；反觀新北市，目前鋪設率是40%，但還沒有開始收費，這件事也是要让所有的高雄市民了解。局長，高雄市鋪設率是多少？百分之三十幾？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6%。

陳議員麗娜：

36%，比新北市鋪設率還低。此種狀況下，新北市都還沒收，高雄市就要趕快收，也難怪坊間會傳聞是因為高雄市負債太多了，沒辦法就只好趕快收這筆錢，這樣不是在敲詐市民嗎？所有局處都有誤失的地方，新聞局沒有盡到宣導責任，水利局也沒有盡到這個義務，更大的的是這個費用這麼通過，讓議會背下了這麼大的黑鍋！這怎麼行？所以我具體建議，還要另外提送一個案子到議會，就是污水下水道收費自治條例，這是國民黨團具體的主張，另外對於這筆5億元的預算要全數刪除。

劉議員德林：

我要說的是，今天高雄市議會也是一個民主殿堂，而高雄市政府提送的高雄市下水道污水收費標準，也是要让經過議會的監督機制，以這個機制來講，高雄市民並不知道。剛才講的是37%，原本都是達50%以上才會啟動。現在有這麼多的市民還未接管，現在接管的就要收費，剩下沒有接管的呢？這在公平性上說得過去嗎？在高雄市議會，如果今天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議會以民進黨團這種多數暴力，針對這個實質監督機制，無法在此做主體的完成，即使要通過，也要在議會殿堂裡有個責任區分，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而責任政治有權就該有責。待會兒，這個「責」如果訴諸於表決，沒有問題，我也希望刪除了這5億元後，在表決之後，希望具名表決，在具名表決動議下，要让高雄市民了解是在什麼狀況下，要向高雄市民收取這個費用；又為什麼不講今天收5元、明天收10元、後天又要收15元，高雄市的市民就是這樣子，今天選出的市議員，就是要變成你們的橡皮圖章！是這樣的規避議會監督嗎？

曾議員俊傑：

水利局不要老是要議會幫你們背書，第一，從9月開始收費，結果是大家都不知道，包括議會議員們也是不知情，宣導不夠！第二，接管普及率才達36%，是要收取什麼？新北市40%都還未收費，高雄市為什麼就要先收？第三，為什麼有接管就要收，沒有接管的就不收？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並不是不讓你們收費，使用者付費，但是希望要達到50%，因為達50%以後中央就沒有補助，一定要達到50%才來徵收，也不用急於一時，所以國民黨團決議全部刪

除。

陳議員美雅：

國民黨團建議，現在要收的這筆污水處理費，應該要刪除。爲什麼呢？因爲高雄市民優先配合市政府接管，結果就必須要先付費，而你們在收費之前又沒有充分告知民衆，如果現在收費下去，就會導致未來民衆可能以後都不願意配合市政府未來的其他政策。所以我們認爲這個政策是有問題的，這等於是懲罰優先配合市政府公共政策的市民，對於高雄市民來講是不公平的！並且是有太多市民接到水單後發現，爲什麼水費暴增？這對於高雄市民來講，是個不公平、懲罰性的，我們建議在完全接管後再重新討論如何收費，並且也要建議市政府不要再對外放話，不要栽贓給議員，因爲你們送進來的只是一個「辦法」，並不是「通知」要告訴所有市民現在要開始收費，並不是這樣的條例。這要釐清楚，不要栽贓高雄市議會，所以建議要刪除，如果議會有其他議員有不同意見時，意思是要護航時，也要求一定要具名表決。

陳議員玟娟：

請教局長，是今年8、9月開始收費嗎？最近有提送議會備查過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再向議會報告，因爲這個是依照…。

陳議員玟娟：

對，8、9月沒有提送議會備查就上路，這次幹嘛又送來備查？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之前的…。

陳議員玟娟：

不就是要我們背書而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徵收辦法，當時有提送議會…。

陳議員玟娟：

對，局長，我覺得這個政策上明顯就有疏失和瑕疵，而且很多議員也講過了，有做就有收、沒做沒收，我們現在已經全力要去推廣用戶的接管，就是希望降低登革熱，因爲環境的問題嘛！如果環境夠乾淨登革熱就會降低，問題是你在這個節骨眼，大家要全力配合環境衛生的建設時，竟然祭出這樣的收費，有做有收、沒做沒收，這樣後面的市民就不願再配合了啊！這樣環境怎麼會變好呢？用戶接管也沒有辦法推動了啊！這樣對高雄市的建設是有妨害的，也和市長的理念是有違背的嘛！你們這樣做是不對的，因此我們一致通過主張全數刪除。

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坐。在保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下，我們都有很大的責任。高雄市政府送用戶接管收費辦法到議會備查，我們連審查、監督的權利都沒有，高雄市民都以爲是議會通過的法令。今年是一個新的議會，我希望會有新的作爲，市議會要共同爲市民的財產來把關，每位議員都有自己的想法來自不同的選區，都要爲他的選民負責。國民黨團今天在這邊提出，請高雄市政府在下次定期大會時，把屋後溝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送到高雄市議會並經議會三讀通過後，才可以決定怎麼徵收接管的費用。國民黨團的態度很明確，我們希望今年這筆預算可以予以全數刪除，如果要進行表決權，也要求要具名表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我先處理他們的案子，現在各位國民黨籍的議員主張要刪除 5 億 92 萬元，是不是？誰作提案人？要有一個提案人。針對黃議員紹庭提案此筆預算全數刪除，附議的請舉手？這個案子成案，通過。還有人要發言，蕭議員永達，請發言。因爲民進黨團還沒發言，等他們講完再來處理你們的提案。

蕭議員永達：

我要講的是和國民黨不同的意見，你們已經講完換我們講了，都是你們在講，以爲天下都是你們的道理。現在是一個新的議會，什麼叫新的議會？新的議會就是和以前的議會不一樣，新的議會有新的價值，新的價值就是要對 277 萬的選民負責，這就是新的議會該有的價值。以前的議會這種費用全部都刪除，收入是多少？收入是零，統統都不收錢。統統都不收錢就是違背使用者付費，結果就是全民買單，全民買單每一位高雄市民要付多少錢呢？我家沒有污水下水道，我要不要付錢呢？抱歉，我要付錢。5 億的費用、277 萬市民，你家即使沒有污水接管也要付 180 元，5 億除以 277 萬人，看你家有幾個人，你家有 5 人就是 180 元乘以 5，一年要付 900 元，你覺得合理嗎？水利局長，麻煩你站起來我請教你，收這筆費用落實使用者付費，中央有幾個單位行文要求高雄市政府在新的一年、新的議會，必須落實這個價值？請你回答。有幾個單位來文糾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這幾年來營建署、審計處和監察院都有陸續來文，要求高雄市政府落實使用者付費，儘快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

蕭議員永達：

中央單位有具體來文要你們做嘛！就是使用者付費，誰使用這些污水下水

道，誰就應該付費。我再請教你，這是歲入預算，在歲出的部分，記得我在現場，大家在審議水利局的預算時，議會從頭到尾議員們沒有人發言，那就是什麼？就是支持水利局的歲出預算，覺得你們做得很好。我再請問你，污水下水道的管理費，水利局今年編列多少預算？可不可以具體報告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在做污水下水道整個系統的操作，統計起來大概 5 億 5,000 萬左右。

蕭議員永達：

5 億 5,000 萬嘛！所以這筆預算 5 億 92 萬元，就是管理費嘛！換句話說，這筆預算幾乎就是下水道的管理費用，管理誰呢？管理家裡有接污水管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部分就是高雄市政府陸續建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到 32 萬戶的家戶以後，高雄市政府這麼多年來，已經幫他們處理這些生活污水很久了，所以…。

蕭議員永達：

5 億的建置費是市政府出的錢嘛！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維管是高雄市政府，建置是由中央補助，加上一部分的地方款。這部分我們幫這 32 萬戶處理了這些費用，所以像大樓的住戶就不必再花錢去處理。他們已經享有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的利益。

蕭議員永達：

福利措施。我家住在文化中心，污水管的接管率在我家附近達到七成以上，爲什麼？因爲我家附近接近市中心，所以接管率也特別高。我認爲應該付這些錢，我家附近的市民如果都不付？那誰付呢？縣市合併以後很多高雄縣的人、原高雄縣的鄉親，他們的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沒有那麼高。但是縣市合併以後，如果我們和以前一樣不收錢，不收錢是什麼意思呢？不收錢就是他家即使沒有接管也一樣要付錢，是不是這個意思？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針對沒有用戶接管的部分，比如說像大樓的家戶等等，還是要去負擔自己大樓的污水處理費，所以他們自己必須要處理。市區裡已經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的，這部分目前都是由公部門的預算來幫他們做污水處理。

蕭議員永達：

都是公部門的預算來處理的嘛！建設也是公部門、使用者管理費也是公部門，就是以前議會做的事。我們主張中央既然有具體來文，要求高雄市政府落實使用者付費，新的議會我們主張落實社會正義，使用者付費不能叫高雄市民全民來買單，所以我們支持這筆預算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其他的議員有意見嗎？林議員武忠、邱議員俊憲意見一樣嗎？

林議員武忠：

停止發言，表決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啦！等一下。讓邱議員俊憲先發言。剩下最後一筆預算了，謝謝。邱俊憲議員請發言。等一下就要表決他們的案件了。

邱議員俊憲：

幾個問題還是先釐清，局長麻煩你起來回答，市政府現在收費的區域是哪些？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現在收費的區域就是原來直轄市的…。

邱議員俊憲：

原高雄市。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高雄市的區域，加上鳳山、大樹、鳥松、旗山這些區域，就是有污水處理廠在處理生活污水的。

邱議員俊憲：

好。這些收費的區域，他的接管率是不是都已經突破 50% 或已經接近 50%？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我們的合併是直轄市合併高雄縣，原直轄市的接管率很早就已經突破 50%。

邱議員俊憲：

所以直轄市的部分，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基本上已經超過應該收費的標準，並不是如同剛剛某其他黨團所講的，市府還沒有達到收費的標準，是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

邱議員俊憲：

是嘛！這是很明確的事實嘛！現在收費的區域已經達到需要收費的門檻接管率。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收費和普及率不是相關性的，是依照整個設備系統的老舊，評估後認為要開始收費，才能夠去負擔未來的一些營管。

邱議員俊憲：

是，局長先請坐。在這個地方向市民朋友說明，現在收費的區域並不如同剛剛某些議員所講的，未達接管率是只有多少以下，現在收費的接管率已經超過標準，所以這個理由應該是不存在的。第二個，剛剛主張全部刪除 5 億多的部分，已經包含原本行之有年的事業處理費，刪除這一筆預算，一點道理、一點依據也沒有。因為這一筆本來就應該讓事業單位…，因為他所製造的廢水由全民買單，高雄市民用他的納稅錢去處理污水設備的成本跟維護，他是依賴這個在營利，將這部分刪除掉，我覺得是不合理的。民進黨團的其他議員，對於水利局在宣導的部分，大家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剛剛我有詢問小組的召集人，小組召集人說：在中央的相關宣導上都有做，可是每一個人的觀點都不一樣。

主席我提出第二個修正案，爲了要警惕水利局在宣導的不足及造成的民怨，我提出第二個修正案刪減 1,000 萬，以示警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懲戒他們嗎？

邱議員俊憲：

不是，我提出第二個修正案，會尋求其他議員的附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主張刪減 1,000 萬，附議的請舉手。通過。（敲槌決議）請問議事組，哪個案子要先表決？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按照議事規則，第二優先案優先於第一優先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主張這筆預算刪減 1,000 萬，贊成的請舉手。人數不用再算吧？應該不用吧！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目前在場議員人數一共 4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刪減 1,000 萬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贊成刪減 1,000 萬的議員人數共有 33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刪減 1,000 萬的案子通過，對不對？這樣子的話，原來的第一修正案還需要表決嗎？請議事組回答。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結果已經明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不用再表決，本案通過刪減 1,000 萬，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這是按照議事規則來嘛！〔…。〕沒有不行。〔…。〕散會。（下午 6 時 43 分）